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588 章)

《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據

2. 《條例草案》旨在進一步優化現行規管制度，令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成為全面而獨立的會計專業規管和監察機構。

深化改革以達至獨立規管

3. 有效的會計專業(包括核數)規管制度，不僅對商界至為重要，也對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樞紐地位，發揮關鍵作用。把規管權力賦予獨立於業界的規管機構，以確保公正持平，是國際會計專業規管趨勢。

4. 為循序漸進地推行規管改革，政府在二零一八年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把規管公眾利

益實體¹核數師的權力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轉交財匯局。在該制度下，財匯局主要負責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和其註冊負責人進行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以及認可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執業單位²和會計師則整體上繼續受《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規管，惟他們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條例》”)所訂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下負責的項目除外。

5. 自制度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實施以來，財匯局一直有效地執行經擴大的規管職能。財匯局作為獨立的規管機構，已就多方面的工作取得成效，包括：

- (a) **規管職能**：財匯局已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完成首年度查察工作，範圍涵蓋該等核數師所負責的項目和質素監控制度。該局也先後就監督會計師公會執行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法定職能(包括註冊、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和專業及道德標準)，以及香港上市實體審計市場的概況發表報告。
- (b) **聚焦研究**：財匯局已就規管機構是否須介入上市公司更換核數師事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能如何更有效監督審計工作，進行研究。
- (c) **監管合作**：財匯局已與財政部簽訂有關審計監管的合作備忘錄，並已成功取得香港上市公司存放在內地的首批審計工作底稿。此外，該局亦分別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

¹ 公眾利益實體指有已發行股份或股額在香港上市的法團，或有權益在香港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

² 只有執業單位才可處理法定審計工作。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的定義，執業單位指(i)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ii)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iii)執業法團。

減輕合規負擔並提升規管效率

6. 由於上一次改革純粹把規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權力轉交財匯局，個別執業單位和會計師須接受財匯局和會計師公會各自根據《條例》和《專業會計師條例》，對其同樣地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和其他所有項目的質素監控制度進行查察，這種安排導致資源運用不善及造成不必要的合規負擔。此外，雖然規管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職能已交由財匯局負責，但註冊事宜則仍由會計師公會處理，造成割裂式規管。

與國際標準和做法更趨一致

7. 在會計制度方面與香港相類似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大多已向本身負責監督會計專業的獨立規管機構賦予更大權力，以確保專業會計服務受到充分規管。是次進一步改革會令我們的規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做法更趨一致，也會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樞紐的地位。

立法建議

8. 我們建議進行有關立法工作，以：

- (a) 賦權財匯局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以及為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法團和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
- (b) 擴大財匯局現時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以涵蓋執業單位和會計師；以及
- (c) 擴大財匯局的監督權力，以涵蓋會計師公會的職能，包括舉辦考試以確定會計師註冊資格、為會計師註冊、安排會計師資格的相互或交互承認、就會計師設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及發出或指明專業道德、會計、核數及核證標準，以及就合資格註冊成為會計師及會計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提供培訓。

在建議改革措施推行後，財匯局的法定職能概述如下：

職能	規管對象
註冊	執業會計師 ³ 、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法團和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查察	執業單位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調查和紀律處分	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執業單位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監督會計師公會執行以下法定職能：舉辦考試以確定會計師註冊資格、為會計師註冊、安排會計師資格的相互或交互承認、就會計師設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及發出或指明專業道德、會計、核數及核證標準，以及就合資格註冊成為會計師及會計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提供培訓	

建議改革措施的重點，載於下文。

註冊

9. 要確保一個專業界別整體具備能力，註冊是首要步驟。一些相類似的司法管轄區已把有關核數師註冊至為重要的職能賦予獨立於業界的規管機構，以確保公正持平。

10. 我們建議，財匯局應同樣擔當獨立註冊當局的角色，負責審計專業人員和執業單位的註冊職能，當中包括發出執業證書及為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和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為確保安排連貫一致，註冊當局更換後，現時《專業會計師條例》就發出執業證書和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的要求和相關規定，以及《條例》就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要求和相關規定，大致上會維持不變。

11. 會計師公會將繼續擔任會計師註冊當局，並會繼續舉辦專業考試和推行專業資格課程及持續專業發展機制，以及就香

³ 財匯局負責向合資格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而會計師公會則會在財匯局監督下繼續負責處理會計師註冊工作。

港會計師的註冊事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團體訂立相互或交互承認協議，這些均是會計師專業資格的重要基礎環節。

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

12. 財匯局已成為獨立於業界的規管機構，能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行使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為配合國際間的獨立規管趨勢，對於由會計專業人員執行且涉及公眾利益的所有其他項目，我們有需要採用同樣的獨立規管安排，因為這些項目是香港企業誠信和管治的基石。因此，我們建議賦權財匯局行使該等規管權力，即對執業單位進行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以及對個別會計師進行調查和紀律處分。這次改革不但能提高規管工作的獨立性，亦能減輕受規管者的合規負擔和確保規管的一致性。

13. 我們會按以下兩大原則，把規管權力轉交財匯局：

- (a) 擬轉交權力的涵蓋範圍(包括可予調查和處分的失當行為和查察員及調查員的權力)，以及處分的類別和水平⁴，都會與現時《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訂者⁵相若，且為業界所熟悉；以及
- (b) 財匯局在行使新增權力時，會按《條例》所確立且由財匯局行政團隊在董事局(成員均屬非執業人士)監督下執行的程序行事，以確保符合公正持平和獨立於業界的原則⁶。

⁴ 有關處分包括把某人的姓名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取消執業證書、作出譴責或命令某人支付不多於 50 萬元的罰款。

⁵ 惟不包括修正現時有關調查和處分的條文所存在的一些欠妥之處。這些欠妥之處關乎對涉及特定類別失當行為的若干類別受規管者的調查和／或紀律處分權力有所遺漏。

⁶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調查和紀律處分程序現時由業內和業外人士所組成的指定委員會進行。這樣的安排並不符合這次所提出進一步改革的最終目標，因此不會在權力轉交財匯局後採用。

財匯局將會採取相稱原則執行其規管工作。財匯局對涉及公眾投資者重大利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施加較嚴格的規管控制。至於其他核數師和會計師，在財匯局規管下所須符合的規管要求和承擔的違規後果，則會繼續與現時《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訂者相若。

監督

14. 我們會增加財匯局的監督權力，以配合該局經擴大的規管範圍，包括監督會計師公會的下述職能：

- (a) 舉辦考試以確定會計師註冊資格及為會計師註冊；
- (b) 安排會計師資格的相互或交互承認；
- (c) 就會計師設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 (d) 就會計師發出或指明專業道德、會計、核數及核證標準；以及
- (e) 就合資格註冊成為會計師及會計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提供培訓。

15. 《條例》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所訂的監督安排，同樣會適用於上述新增的監督職能。

覆核和上訴機制

16. 根據《條例》設立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審裁處”）是一個獨立的覆核審裁機構，有權對會計師公會就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事宜所作的決定，以及對財匯局就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事宜和所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紀律處分事宜所作的決定，進行覆核並就有關覆核作出裁定。審裁處的覆核範圍會擴大，以涵蓋有關就根據《條例》發出執業證書、為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和對執業單位及會計師進行紀律處分事宜所作的一切決定。審裁處的名稱會相應修改為“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

過渡安排

17. 註冊職能方面，在新制度實施前已獲會計師公會批准的註冊申請，會繼續有效；在實施當日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則會轉交財匯局處理。

18. 至於執業審核、調查和紀律處分的職能，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進行的程序如在新制度實施當日尚未完成，會繼續按照《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訂機制處理。根據過渡安排，按照《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訂機制進行執業審核或調查所得的結果，則會轉交財匯局跟進。在新制度實施日期後出現的新個案，不論涉案項目是否在實施日期前進行，都會交由財匯局處理。因此財匯局亦可就現有制度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實施前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新出現的查察及紀律處分工作。

19. 鑑於過渡安排屬程序 and 技術性質，我們會在制定《條例草案》後藉附屬法例訂明有關安排。如《條例草案》在本立法年度獲得通過，我們計劃在二零二二年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財匯局的管治

20. 根據《條例》的現行條文，財匯局所有成員均須屬非執業人士，當中：

- (a) 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是因具備關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知識和經驗而獲委任；以及
- (b) 其餘成員則是因具備會計、財務、銀行業、法律、行政或管理的知識，或具備專業或職業經驗而獲委任。

考慮到財匯局在這次改革中的新職能，在新制度下，《條例》內有關財匯局董事局組成的現行條文仍屬合理，可讓董事局維持獨立性，並確保董事局成員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21. 為協助財匯局在新制度下就會計、核數和核證等多個範疇執行規管工作，我們在參考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安排後，會

成立一個由會計業業內人士、服務使用者和其他持份者組成的法定諮詢委員會，以便向財匯局提供意見。

22. 鑑於財匯局的規管範圍會擴大至涵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以外的對象，財匯局會改名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以反映其於改革後的角色和職能。

經費機制

23. 我們已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下引入新徵費⁷，分別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公眾利益實體和證券買賣雙方繳付。財匯局會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收取該等徵費；在此之前，政府已在二零一九年向該局注入4億元種子資金，以協助該局過渡至現有制度。我們預期上述徵費開始實施時，尚未動用的種子資金可資助財匯局在建議改革的初期執行經擴大的職能。

24. 長遠而言，財匯局作為發出執業證書和為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當局，會收取執業證書和註冊申請的費用，有關費用會成為新收入來源，以支持財匯局執行經擴大的規管職能。我們會適時檢討財匯局的經費安排，並會考慮合適的收費機制。在完成檢討前，財匯局不會就發出執業證書和為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收取費用。

⁷ 該三項徵費的詳情如下：

- (1) 須就買賣證券繳付的徵費：
 - (a) 就賣方而言：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015%；以及
 - (b) 就買方而言：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015%；
- (2) 公眾利益實體就某公曆年須繳付的徵費為預繳上市年費的 4.2%；以及
- (3)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就某公曆年須繳付的徵費：
 - (a) 6,155 元 x 截至上一個公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公眾利益實體(其指明項目正由該核數師進行)的數目；以及
 - (b) 在上一個公曆年，公眾利益實體就該核數師為其進行指明項目而付予該核數師的酬金總額的 0.147%。

其他方案

25. 我們必須修訂《條例》，以擴大財匯局的法定職能和權力，使該局成為本港獨立的核數師和會計師監察機構。除此方案外，別無他法。

條例草案

26. 《條例草案》分為以下三部分：

- (a)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例如簡稱)，並訂定《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 (b) 第 2 部載有對《條例》的修訂。這部分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i) 《條例草案》第 5 條訂定主要用語的新訂和修訂定義，並訂明財匯局就註冊和紀律處分事宜作出的所有決定，均須受覆核和上訴機制規限；
 - (ii) 《條例草案》第 12 和 13 條修訂《條例》，就新制度下財匯局的新增職能和權力訂定條文；
 - (iii) 《條例草案》第 14 條為《條例》增訂條文，訂明在財匯局轄下成立諮詢委員會，以便向財匯局提供意見；
 - (iv) 《條例草案》第 19 條為《條例》增訂條文，就財匯局直接發出執業證書和為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的權力作出規定；
 - (v) 《條例草案》第 20 至 41 條修訂《條例》，就財匯局直接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權力訂定條文；
 - (vi) 《條例草案》第 42 條為《條例》增訂條文，就財匯局定期查察執業單位和對執業單位及會計師進行調查的權力作出規定；

(vii) 《條例草案》第 64 條為《條例》增訂條文，就財匯局對執業單位和會計師施加紀律處分的權力作出規定；

(viii) 《條例草案》第 98 條增訂條文，就設立過渡安排和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的權力作出規定；以及

(c) 第 3 部載有對《專業會計師條例》和《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的相關和相應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2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在立法會首讀和 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B 28. 《條例草案》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B。《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對生產力、環境、家庭或性別議題沒有影響。除了上文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外，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29. 我們已向財匯局和會計師公會解釋這項立法工作的政策目標和改革建議，並已與主要會計團體、會計師專業人士及事務所和某些使用專業會計服務的行業團體溝通。我們亦已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持份者

普遍支持擬議改革的方向。其中，持份者認為是次改革提升規管的獨立性，可進一步保障專業會計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宣傳安排

30.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31. 自美國安然和環球電訊兩家公司因重大審計失誤而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間倒閉後，香港一直面對來自本地和國際的壓力，必須確保核數師規管制度健全有效，不受審計專業的過度影響，以加強保障投資者。為此，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制定《條例》，以成立財匯局負責調查上市實體在審計和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以及查訊上市實體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同時，會計師公會出任法定當局，負責處理香港審計專業的註冊、查察、執法、發展和專業培訓事宜。

32. 為配合最新的國際標準和做法，即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須獨立於審計專業，並須受代表公眾利益的獨立監察機構監察，政府推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改革，並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落實有關措施。政府在展開立法工作時已表明，進一步的改革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鑑於財匯局在接管經擴大的核數師規管職能方面的成功經驗，我們認為現適合推行進一步改革，令制度在整體上更獨立於審計專業。對會計師作出獨立規管也可令整個會計專業規管制度更趨健全。

33. 目前，香港約有 46 000 名會計師，當中約 5 100 人持有執業證書；註冊執業單位則約有 1 900 個，其中約 1 200 個為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約 600 個為執業法團⁸。在這些執業單位中，有 75 個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⁸ 除註冊為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的執業單位外，有約 2 500 名執業會計師以其本身姓名執業。因此，現時總共有 4 400 多個執業單位。

查詢

3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區家盛先生聯絡(電話：2528-90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3.	取代詳題..... 2
4.	修訂第 1 條(簡稱)..... 2
5.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6.	修訂第 3A 條(不同種類的核數師及項目的涵義)..... 9
7.	加入第 3B 條..... 10
	3B. 專業人士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10
8.	修訂第 4 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等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14
9.	修訂第 2 部標題(財務匯報局)..... 16
10.	修訂第 6 條(財務匯報局的設立)..... 17
11.	修訂第 7 條(財匯局的組成)..... 18
12.	修訂第 9 條(財匯局的職能)..... 18

條次	頁次
13.	修訂第 10 條(財匯局的權力)..... 21
14.	加入第 10A 條..... 22
	10A. 諮詢委員會..... 23
15.	修訂第 12 條(在某些情況下向指明當局提供協助等)..... 23
16.	修訂第 13 條(財匯局可發出指引)..... 25
17.	修訂第 14 條(行政長官的指示)..... 26
18.	修訂第 15 條(財匯局須提交資料)..... 26
19.	加入第 2A 部..... 27
第 2A 部	
發出執業證書和將事務所名稱、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等	
第 1 分部 —— 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	
第 1 次分部 —— 申請執業證書	
20AA.	申請..... 27
20AAB.	就申請作決定..... 27
20AAC.	就決定發出通知..... 28
20AAD.	發出執業證書..... 28
20AAE.	執業證書的有效期..... 28
第 2 次分部 —— 執業證書續期	
20AAF.	申請..... 29
20AAG.	就申請作決定..... 29

條次	頁次
20AAH. 就決定發出通知.....	29
20AAI. 在續期時發出執業證書.....	29
20AAJ. 在續期決定生效前，現行執業證書維持有效.....	29
20AAK. 經續期執業證書的有效期.....	30
第3次分部 —— 執業證書的發出或續期規定及補充條文	
20AAL. 執業證書的發出或續期規定.....	30
20AAM.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33
20AAN. 以欺詐手段促致發出執業證書屬罪行.....	33
第4次分部 —— 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20AAO. 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33
20AAP. 就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發出通知.....	34
第5次分部 —— 執業會計師的義務	
20AAQ. 須有註冊辦事處.....	34
20AAR. 如詳情有變更，須告知會財局.....	34
第2分部 —— 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	
第1次分部 —— 申請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	
20AAS. 申請.....	35
20AAT. 就申請作決定.....	35
20AAU. 就決定發出通知.....	36
20AAV. 發出註冊證書.....	36

條次	頁次
20AAW. 註冊的有效期.....	36
第2次分部 —— 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續期	
20AAX. 申請.....	36
20AAZ. 就申請作決定.....	37
20AAZ. 就決定發出通知.....	37
20AAZA. 在續期時發出註冊證書.....	37
20AAZB. 在續期決定生效前，現行註冊維持有效.....	38
20AAZC. 經續期註冊的有效期.....	38
第3次分部 —— 註冊規定及補充條文	
20AAZD. 註冊規定——事務所名稱.....	38
20AAZE. 註冊規定——事務所組成.....	39
20AAZF.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39
20AAZG. 以欺詐手段促致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屬罪行.....	39
第4次分部 —— 撤銷或暫時吊銷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	
20AAZH. 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	40
20AAZI. 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發出通知.....	41
20AAZJ.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的效果.....	41
第5次分部 —— 會計師事務所的義務	
20AAZK. 須有註冊辦事處.....	41
20AAZL. 如詳情有變更，須告知會財局.....	41

條次	頁次
第3分部 —— 將執業法團註冊	
第1次分部 —— 申請將執業法團註冊	
20AAZM. 申請	42
20AAZN. 就申請作決定.....	42
20AAZO. 就決定發出通知.....	42
20AAZP. 發出註冊證書.....	43
20AAZQ. 註冊的有效期限.....	43
第2次分部 —— 將執業法團的註冊續期	
20AAZR. 申請	43
20AAZS. 就申請作決定.....	44
20AAZT. 就決定發出通知.....	44
20AAZU. 在續期時發出註冊證書.....	44
20AAZV. 在續期決定生效前，現行註冊維持有效.....	44
20AAZW. 經續期註冊的有效期限.....	44
第3次分部 —— 註冊規定及補充條文	
20AAZX. 註冊規定.....	45
20AAZY. 為施行第20AAZX(5)條的專業彌償規定	46
20AAZZ.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47
20AAZZA. 以欺詐手段促使執業法團的註冊屬罪行.....	47
第4次分部 —— 撤銷或暫時吊銷執業法團的註冊	

條次	頁次
20AAZZB. 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	47
20AAZZC. 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發出通知.....	48
20AAZZD.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的效果.....	48
第5次分部 —— 執業法團的義務	
20AAZZE. 須有註冊辦事處.....	48
20AAZZF. 如詳情有變更，須告知會財局.....	49
20AAZZG. 如不再符合某些規定，須告知會財局	49
20AAZZH. 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告知會財局	50
第4分部 —— 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紀錄冊	
20AAZZI. 會財局須設立和備存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紀錄冊	50
20AAZZJ. 查閱會財局註冊紀錄冊等.....	51
20AAZZK. 捏改會財局註冊紀錄冊屬罪行.....	53
第5分部 —— 禁止及相關罪行	
20AAZZL. 禁止冒認執業會計師或從事執業會計師執業等	53
20AAZZM. 禁止無執業證書而簽署審計報告	53
20AAZZN. 禁止宣傳本身是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等，或採用某些稱謂.....	54
20AAZZO. 禁止顯示本身是執業法團，或採用某些稱謂	55

條次	頁次
20AAZZP, 第20AAZZN及20AAZZO條不適用於外地會計團體的成員.....	57
20AAZZQ, 法團高級人員就某些罪行負有法律責任.....	57
20AAZZR, 禁止擔任職位或提供服務及追討費用等.....	58
20AAZZS, 第5分部無礙某些作為.....	59
20. 修訂第20G條(申請).....	59
21. 修訂第20H條(就申請作決定).....	59
22. 修訂第20I條(就決定發出通知).....	60
23. 修訂第20J條(註冊的有效期).....	60
24. 修訂第20K條(申請).....	61
25. 修訂第20L條(就申請作決定).....	61
26. 修訂第20M條(就決定發出通知).....	61
27. 修訂第20N條(在續期決定生效前, 現行註冊維持有效).....	61
28. 修訂第20O條(獲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61
29. 修訂第20P條(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62
30. 修訂第20Q條(適當人選的斷定).....	62
31. 修訂第20S條(公會理事會可施加或修訂條件).....	63
32. 修訂第20T條(可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	64
33. 修訂第20X條(註冊後沒有符合某些規定).....	65
34. 修訂第20Y條(額外註冊負責人).....	66

條次	頁次
35. 修訂第20Z條(如詳情有變更,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作出通知).....	66
36. 修訂第20ZA條(如註冊負責人、合夥人及董事有變更,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作出通知).....	66
37. 修訂第20ZJ條(認可的有效期).....	66
38. 修訂第20ZN條(在續期決定生效前, 現行認可維持有效).....	67
39. 修訂第20ZR條(財匯局可施加或修訂條件).....	67
40. 修訂第20ZX條(公會註冊主任須設立和備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	67
41. 修訂第20ZY條(查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等).....	69
42. 加入第3AA部.....	69

第3AA部

關於執業單位等的查察及調查

第1分部 —— 導言

20ZZ.	釋義.....	70
-------	---------	----

第2分部 —— 關於執業單位的查察

第1次分部 —— 進行查察

20ZZA.	會財局可委任會計師查察員.....	70
20ZZB.	會財局可指示進行查察, 以斷定遵守情況等.....	70

條次	頁次
20ZZC. 會計師查察員的權力.....	71
第 2 次分部 —— 查察報告	
20ZZD. 就執業單位進行查察的報告.....	72
20ZZE. 在就執業單位進行查察後，會財局有權採取 跟進行動.....	73
20ZZF. 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	74
第 3 分部 —— 關於專業人士的調查	
第 1 次分部 —— 進行調查	
20ZZG. 會財局可委任會計師調查員.....	75
20ZZH. 會財局可指示就專業人士，進行調查.....	75
20ZZI. 會財局可指示暫緩調查專業人士.....	76
20ZZJ. 會計師調查員的權力.....	76
20ZZK. 會財局須將調查專業人士一事，告知某些團 體.....	77
20ZZL. 在根據第 20ZZJ 條施加要求之前，會計師調 查員須作諮詢.....	78
20ZZM. 在調查專業人士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 入罪的證據.....	79
第 2 次分部 —— 調查結果	
20ZZN. 就專業人士進行調查的報告.....	80

條次	頁次
20ZZO. 會財局就第 3AA 部第 3 分部所指的調查採取 的行動.....	82
43. 修訂第 21A 條(財匯局可委任查察員).....	82
44. 修訂第 21B 條(財匯局可指示進行查察，以確定符合條文 或標準).....	83
45. 修訂第 21E 條(財匯局可要求提供資料，以決定查察的頻 密程度等).....	84
46. 修訂第 21G 條(查察報告).....	85
47. 修訂第 21H 條(財匯局有權採取跟進行動).....	86
48. 修訂第 22A 條(財匯局可委任調查員).....	87
49. 修訂第 23 條(財匯局可指示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等， 進行調查).....	88
50. 修訂第 23A 條(財匯局可指示就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進行調查).....	88
51. 修訂第 23B 條(財匯局可指示暫緩調查).....	89
52. 修訂第 24 條(財匯局須將調查一事，告知某些團體).....	90
53. 修訂第 29 條(在根據第 25 及 26 條施加某些要求之前， 調查員須作諮詢).....	90
54. 修訂第 30 條標題(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91
55. 修訂第 31A 條(調查報告).....	91
56. 修訂第 31B 條(財匯局就調查的行動).....	93
57. 修訂第 31C 條(調查的費用及開支).....	94

條次	頁次
58. 修訂第 34 條(裁判官手令).....	95
59. 修訂第 3B 部標題(關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紀律事宜).....	95
60. 加入第 37AA 條.....	95
37AA. 專業人士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95
61. 修訂第 37A 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失當行為).....	96
62. 修訂第 37B 條(註冊負責人的失當行為).....	97
63. 修訂第 37C 條(某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是否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等).....	97
64. 加入第 37CA 條.....	98
37CA. 對會計師失當行為的處分.....	98
65. 修訂第 37F 條(其他情況).....	99
66. 修訂第 37G 條(財匯局須告知施加的處分).....	100
67. 修訂第 37H 條(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	101
68. 修訂第 37I 條(財匯局在同意下，有權採取行動代替處分，或在處分以外採取行動).....	101
69. 修訂第 37J 條(關於罰款的命令).....	103
70. 修訂第 37K 條(披露處分等).....	104
71. 修訂第 37L 條(財匯局作出決定時，可顧及任何資料或材料).....	105

條次	頁次
72. 修訂第 3C 部標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決定等：覆核及上訴).....	106
73. 修訂第 37M 條(釋義).....	106
74. 修訂第 3C 部第 2 分部標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	106
75. 修訂第 37N 條(設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	107
76. 修訂第 42 條(財匯局通知某些團體第 2 分部所指的權力可予行使).....	108
77. 修訂第 43 條(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以及要求提供資料及解釋的權力).....	109
78. 修訂第 47 條(查訊報告).....	109
79. 修訂第 48 條(財匯局結束個案、暫停查訊及跟進等的權力).....	111
80. 修訂第 4 部第 4 分部標題(財匯局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被消除的權力).....	111
81. 修訂第 49 條(財匯局可向上市實體的營辦人發出通知，以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獲消除).....	111
82. 修訂第 50 條(財匯局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獲消除).....	112
83. 修訂第 50C 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繳付徵費).....	113
84. 修訂第 50F 條(財匯局可將徵費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113
85. 修訂第 50G 條(財匯局可授權他人查察帳目等).....	114

條次	頁次
86. 修訂第 51 條(保密).....	114
87. 修訂第 52 條(對舉報人的保障).....	116
88. 修訂第 53 條(避免利益衝突).....	117
89. 修訂第 54 條(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19
90. 修訂第 55 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與財匯局的通訊：豁免法律責任).....	120
91. 修訂第 57 條(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	121
92. 修訂第 58 條(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121
93. 加入第 58A 條.....	121
58A. 呈交會財局的證明書或文件：相關罪行.....	121
94. 修訂第 60B 條(財匯局可訂立規例).....	122
95. 修訂第 60C 條(財匯局須公布規例草擬本).....	122
96. 修訂第 60D 條(財匯局可指明表格).....	123
97. 廢除第 7 部(關於《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19 年第 3 號)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124
98. 加入第 8 部.....	124
第 8 部	
《2021 年修訂條例》——關於過渡及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的規例	
94. 《2021 年修訂條例》——關於過渡及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的規例.....	125

條次	頁次
99. 修訂附表 1(有關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的定義).....	127
100. 修訂附表 2(財務匯報局).....	127
101. 修訂附表 3A(不得轉授的財匯局職能).....	134
102. 修訂附表 3B(費用).....	135
103. 修訂附表 6(關於檢討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條文).....	136
104. 修訂附表 7(徵費的計算).....	137
105. 以“會財”取代“財匯”.....	137
第 3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106. 取代詳題.....	140
107. 修訂第 2 條(釋義).....	140
108. 修訂第 7 條(公會的宗旨).....	142
109. 修訂第 7A 條(公會可向財務匯報局給予款項).....	142
110. 修訂第 8 條(公會訂立附例的權力).....	142
111. 修訂第 9 條(大會).....	143
112. 修訂第 10 條(理事會的設立及組成).....	143
113. 修訂第 15 條(理事會理事停任職位).....	143
114. 修訂第 18 條(理事會的特定權力).....	143
115. 修訂第 18B 條(理事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144

條次	頁次
116. 修訂第 22 條(會計師註冊紀錄冊)	144
117. 修訂第 27 條(將某些人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145
118. 廢除第 28A 至 31 條	146
119. 修訂第 32 條(刊登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名單及事務所 名稱名單和以該等名單作為證據)	146
120. 廢除第 IVA 部(執業審核)	147
121. 取代第 V 部標題	147
第 V 部	
上訴	
122. 廢除第 33 至 40 條	147
123. 修訂第 41 條(上訴)	147
124. 廢除第 41A 條(紀律處分條文對事務所的適用)	148
125. 廢除第 VA 部(調查會計師的失當行為)	148
126. 修訂第 42 條(罪行及罰則)	148
127. 廢除第 45 條(費用及開支)	149
128. 修訂第 49 條(退出公會)	150
129. 廢除第 50 條(執業法團申請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150
130. 修訂第 51 條(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150
131. 修訂第 52 條(理事會可轉授權力)	151
第 2 分部 —— 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 附屬法例 A)	
132. 修訂第 2 條(理事會理事的提名)	151

條次	頁次
133. 修訂第 20 條(註冊委員會的委出及職能)	152
134. 廢除第 VI 及 VII 部	152
135. 修訂第 30 條(註冊學生的定義)	152
136. 加入第 33A 條	152
33A. 學生紀律委員會	153
137. 修訂第 34 條(紀律處分條文)	153
138. 修訂第 35 條(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153
139. 修訂第 35A 條(向紀律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	154
140. 修訂第 35B 條(同意令)	154
141. 修訂第 36 條(向理事會提出上訴)	154
142. 修訂第 36A 條(程序的進行及代表)	155
143. 修訂第 38 條(對參加考試的限制)	15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以加強會計專業規管體制的獨立性；透過註冊、發出執業證書、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會計專業人士；更改財務匯報局的名稱；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新職能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2及3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2部

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

3. 取代詳題

詳題 ——

廢除該詳題

代以

“本條例旨在設立獨立機構，透過註冊、發出執業證書、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會計專業人士，並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在就會計師而執行其職能方面的表現；就針對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規管者作出的決定的覆核及上訴機制，訂定條文；就對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沒有符合規管性規定而進行查訊，訂定條文；就須繳付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徵費，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4. 修訂第1條(簡稱)

第1(1)條 ——

廢除

“《財務匯報局》”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5.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會計師的定義 ——

廢除

“(第50章)”。

- (2) 第2(1)條，*執業會計師*的定義 ——
廢除
在“practising))”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 (3) 第2(1)條，*執業法團*的定義 ——
廢除
在“practic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根據第2A部第3分部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
- (4) 第2(1)條，*作決定當局*的定義，(a)段 ——
廢除
“(a)段”
代以
“(a)(i)段”。
- (5) 第2(1)條，*作決定當局*的定義，(b)段 ——
廢除
“(b)段提述的決定而言——指財匯”
代以
“(aa)、(a)(ii)或(b)段提述的決定而言——指會財”。
- (6) 第2(1)條，*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定義 ——
廢除
“(第50章)”。
- (7) 第2(1)條，*公會理事會*的定義 ——
廢除
“(第50章)”。

- (8) 第2(1)條，*公會註冊主任*的定義 ——
廢除
“(第50章)”。
- (9) 第2(1)條，*執業單位*的定義 ——
廢除
在“unit)”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 ——
(a) 如某執業會計師的本身姓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2(2)條註冊，而該會計師以該姓名獨自從事會計執業——該會計師；
(b) 會計師事務所；或
(c) 執業法團；”。
- (10) 第2(1)條，*專業標準*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50章)”。
- (11) 第2(1)條，*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12) 第2(1)條，*有關企業*的定義，(a)(ii)(A)及(b)(i)段 ——
廢除
“(第50章)”。
- (13) 第2(1)條，*指明決定*的定義，在(a)段之前 ——
加入

- “(aa) 由會財局所作的以下決定 ——
- (i) 根據第 20AAB 條，拒絕發證申請；
 - (ii) 根據第 20AAB(3)或 20AAG(3)條，在批准發證申請或續證申請時施加條件；
 - (iii) 根據第 20AAG 條，拒絕續證申請；
 - (iv) 根據第 20AAO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 (v) 根據第 20AAT 條，拒絕事務所註冊申請；
 - (vi) 根據第 20AAY 條，拒絕事務所註冊續期申請；
 - (vii) 根據第 20AAZH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
 - (viii) 根據第 20AAZN 條，拒絕法團註冊申請；
 - (ix) 根據第 20AAZS 條，拒絕法團註冊續期申請；
 - (x) 根據第 20AAZZB 或 20AAZZH(6)條，撤銷或暫時吊銷執業法團的註冊；或
 - (xi) 根據第 20AAZZG(3)條，就執業法團的註冊施加條件；”。

(14) 第 2(1)條，*指明決定*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由 ——

- (i) 公會理事會在《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所作的以下決定 ——
 - (A) 根據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20H 條，拒絕註冊申請；
 - (B) 根據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20L 條，拒絕註冊續期申請；

- (C) 根據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20S 條，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施加或修訂條件；
 - (D) 根據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20T 或 20X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或
 - (E) 根據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20Y 條，拒絕將某人的姓名，加入某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名單；或
- (ii) 會財局在《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的以下決定 ——
- (A) 根據第 20H 條，拒絕註冊申請；
 - (B) 根據第 20L 條，拒絕註冊續期申請；
 - (C) 根據第 20S 條，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施加或修訂條件；
 - (D) 根據第 20T 或 20X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或
 - (E) 根據第 20Y 條，拒絕將某人的姓名，加入某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名單；或”。

(15) 第 2(1)條，*指明決定*的定義，(b)段 ——

廢除

“財匯”

代以

“由會財”。

(16) 第 2(1)條，*指明決定*的定義，(b)(vi)段，在“37D”之前 ——

加入

“37CA、”。

(17) 第 2(1)條，*審裁處*的定義 ——

廢除

“第37N(1)條設立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

代以

“第37N條延續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

(18) 第2(1)條，中文文本，**證監會**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19) 第2(1)條 ——

(a) **財匯局**的定義；

(b) **臨時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定義；

(c) **臨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定義；

(d) **過渡期**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20) 第2(1)條，在一方的定義之前 ——

加入

“《2021年修訂條例》(2021 Amending Ordinance)指《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21年第 號)；

《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2021 Ordinance commencement date)指《2021年修訂條例》第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21)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事務所名稱**(firm name) ——

- (a) 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而言，如該會計師以某名稱或稱號執業，而該名稱或稱號並非該會計師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2(2)條註冊的本身姓名，**事務所名稱**指該名稱或稱號；或

- (b) 就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言，指該事務所用以執業的名稱或稱號；

事務所註冊申請(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CPA firm))指根據第20AAS條提出的申請；

事務所註冊續期申請(renewal application (CPA firm registration))指根據第20AAX條提出的申請；

法團註冊申請(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corporate practice))指根據第20AAZM條提出的申請；

法團註冊續期申請(renewal application (corporate practice registration))指根據第20AAZR條提出的申請；

執業證書(practising certificate)指根據第20AAD或20AAI條發出的執業證書；

專業人士(professional person)指 ——

(a) 會計師；或

(b) 執業單位；

《專業會計師條例》(PA Ordinance)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PAO professional standard)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8A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已如此發出或指明的)專業道德守則，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專業彌償保險(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發證申請(practising certificate application)指根據第20AA條提出的申請；

註冊辦事處(registered office) ——

- (a) 就某執業會計師而言，指第20AAQ條提述的該會計師的註冊辦事處；

(b) 就某會計師事務所而言，指第 20AAZK 條提述的該事務所的註冊辦事處；或

(c) 就某執業法團而言，指第 20AAZZE 條提述的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

會計師失當行為 (CPA misconduct)——參閱第 37AA 條；

會計師事務所 (CPA firm)指 ——

(a) 以根據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某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i) 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及

(ii) 根據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

會計師查察員 (CPA inspector)指根據第 20ZZA 條獲委任為會計師查察員的人；

會計師註冊紀錄冊 (CPA register)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2 條備存的會計師註冊紀錄冊；

會計師調查員 (CPA investigator)指根據第 20ZZG 條獲委任為會計師調查員的人；

會財局 (AFRC)指根據第 6 條延續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財局註冊紀錄冊 (AFRC register)指根據第 20AAZZI 條設立和備存的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紀錄冊；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指第 10A 條提述的諮詢委員會；

續證申請 (renewal application (practising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20AAF 條提出的申請。”。

6. 修訂第 3A 條(不同種類的核數師及項目的涵義)

- (1) 第 3A(1)條，**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 3 部第 3 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包括根據第 20ZT 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

- (2) 第 3A(1)條，**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 3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

- (3) 第 3A(1)條 ——

(a) **臨時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定義；

(b) **臨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7. 加入第 3B 條

在第 3A 條之後 ——

加入

“3B. 專業人士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1) 就本條例而言，某專業人士如有以下行為，即屬作出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 (b) 就某文件作出重要陳述，而該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陳述是真實的；
- (c) 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
- (d) 沒有遵從任何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 (e)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0ZZC(1)或 20ZZJ(1)條施加的要求；
 - (f) 沒有遵從 ——
 - (i) 公會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公會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
 - (ii) 會財局訂立的任何規例，或會財局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 (g) 在進行該人的專業工作時，有疏忽行為；
 - (h) 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
 - (i) 在擔任有限合夥基金的負責人時 ——
 - (i) 導致或容許該基金違反任何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或
 - (ii)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違反該等規定。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屬會計師的上述專業人士，如有以下行為，亦屬作出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 (a) 以某名稱提供任何服務，而該名稱並非在提供該項服務時 ——
 - (i) 該人在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上註冊所用的名稱；或
 - (ii) 該人的事務所在會財局註冊紀錄冊上註冊所用的名稱；
 - (b) 以某執業法團董事的身分，或看來是以某執業法團董事的身分，提供任何服務，而在提供該項服務時，該執業法團並非名列會財局註冊紀錄冊；
 - (c) 犯不名譽行為；

- (d) 在擔任某執業法團的董事時 ——
 - (i) 在該執業法團在專業彌償保險方面沒有按本條例的規定受保的情況下，以該執業法團董事的身分從事會計執業；
 - (ii) 導致或容許該執業法團違反任何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或
 - (iii)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執業法團違反任何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或
 - (e) 在擔任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法團的董事時 ——
 - (i) 導致或容許該法團違反任何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或
 - (ii)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違反該等規定。
-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屬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上述專業人士，如有以下行為，亦屬作出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 (a) 以某事務所名稱提供任何服務，而該名稱並非在提供該項服務時，該人在會財局註冊紀錄冊上註冊所用的名稱；或
 - (b) 犯不名譽行為。
- (4)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屬執業法團的上述專業人士，如有以下行為，亦屬作出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 (a) 停止遵從第 20AAZX(3)、(4)、(5)或(6)條指明的規定；
 - (b) 沒有遵從第 20AAZZG(2)或(4)條指明的規定；

- (c) 以某公司的名稱提供任何服務，而該名稱並非在提供該項服務時，該人在會財局註冊紀錄冊上註冊所用的名稱；
- (d) 在專業彌償保險方面沒有按本條例的規定受保的情況下，以上述執業法團的身分從事會計執業；或
- (e)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假若該人是一名個人會計師，作出或不作出該事情便會被某名個人合理地視為不名譽行為。
- (5) 在本條中 ——
- 不名譽行為 (dishonourable conduct) ——**
- (a) 就會計師而言，指該會計師的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否在履行專業工作的過程中或以會計師的身分作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會被合理地視為是損及(或相當可能損及)該會計師本身、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或
- (b) 就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言，指該事務所的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否在履行專業工作的過程中或以會計師事務所的身分作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會被合理地視為是損及(或相當可能損及)該事務所本身、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
- 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AML/CTF require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規定 ——
- (a) 該規定列於《反洗錢條例》附表2第2、3或4部；及
- (b) 就 ——
- (i) 第(1)(d)及(2)(d)(ii)及(iii)款而言——該規定根據《反洗錢條例》第5A(3)條而適用於會計專業人士；

- (ii) 第(2)(e)款而言——該規定根據《反洗錢條例》第5A(5)條而適用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及
- (iii) 第(1)(i)款而言——該規定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第34(1)條而適用於獲委任為有限合夥基金的負責人的會計專業人士；
- 《反洗錢條例》 (AMLO)**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 有限合夥基金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具有《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TCSP licensee)**具有《反洗錢條例》附表1第2部第1條所給予的涵義；
-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具有《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 會計專業人士 (accounting professional)**具有《反洗錢條例》附表1第2部第1條所給予的涵義；
- 董事 (director)**具有《反洗錢條例》附表1第2部第1條所給予的涵義。”。
8. 修訂第4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等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1) 第4(2)(a)條 ——
- 廢除第(i)及(ii)節
代以
- “(i) 停止遵從第20AAZX(3)、(4)、(5)或(6)條指明的規定；
- (ii) 沒有遵從第20AAZZG(2)或(4)條指明的規定；”。
- (2) 第4(2)(a)(iii)條 ——
- 廢除

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名稱並非在提供該項服務時，該核數師在下述紀錄冊上註冊所用的名稱 ——

(A)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或

(B) 就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會財局註冊紀錄冊；”。

(3) 第4(2)(a)(iv)條 ——

廢除

在“方面”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沒有按本條例的規定受保的情況下，以上述執業法團的身分從事會計執業；”。

(4) 第4(2)(a)(vi)條，中文文本，在所有“理事會”之前 ——

加入

“公會”。

(5) 第4(2)(b)(i)條 ——

廢除

在“名列”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下述紀錄冊 ——

(A)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或

(B) 就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會財局註冊紀錄冊；或”。

(6) 第4(2)(b)(ii)條 ——

廢除

在“方面”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沒有按本條例的規定受保的情況下，以上述董事的身分從事會計執業，”。

(7) 第4(3)(b)及(4)(b)條，中文文本，在所有“理事會”之前 ——

加入

“公會”。

(8) 第4(4)(c)條 ——

廢除

在“以某事務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名稱提供任何服務，而該名稱並非在提供該項服務時，該核數師在下述紀錄冊上註冊所用的名稱 ——

(i)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或

(ii) 就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會財局註冊紀錄冊，”。

(9) 第4(5)(g)條，中文文本，在所有“理事會”之前 ——

加入

“公會”。

(10) 第4條 ——

廢除第(6)款。

9. 修訂第2部標題(財務匯報局)

第2部，標題，在“財”之前 ——

加入

“會計及”。

10. 修訂第6條(財務匯報局的設立)

(1) 第6條，標題 ——

廢除

“財務匯報局的設立”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2) 第6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根據原有第6(1)條設立的、在緊接《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前中文名稱為“財務匯報局”而英文名稱為“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的法人團體，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 ——

(a) 英文名稱為“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及

(b) 中文名稱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1A) 儘管原有第6(1)條被廢除 ——

(a) 根據該條設立的法人團體，於《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作為會財局而繼續存在；及

(b) 據此，該法人團體的管轄權、權力、職能及責任，並不因第(1)款所作的名稱更改，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

(1B) 為免生疑問，廢除原有第6(1)條或第(1)款所作的名稱更改，並不影響上述法人團體在《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前行使的任何權力或執行的任何職能或責任。”。

(3) 第6(2)及(3)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 在第6(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原有第6(1)條 (former section 6(1))指在緊接《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6(1)條。”。

11. 修訂第7條(財匯局的組成)

(1) 第7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7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12. 修訂第9條(財匯局的職能)

(1) 第9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 代以
“會財”。
- (2) 第9條 ——
廢除
“財匯局的職能”
代以
“會財局的職能”。
- (3) 第9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作出以下規管 ——
(i) 透過發出執業證書，並透過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會計師；
(ii) 透過註冊規管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並透過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執業單位；及
(iii) 透過註冊及認可機制，並透過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上市實體核數師；”。
- (4) 第9(b)條 ——
廢除第(i)、(ii)、(iii)及(iv)節
代以
“(i) 藉舉辦考試，並以所需的其他方式行事，以確定某些人士是否合資格註冊成為會計師，並處理關乎會計師註冊的申請及其他事宜；
(ii) 與香港以外的地方的會計團體，安排會計師資格的相互或交互認可；
(iii) 就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設定要求；
(iv) 發出或指明會計師的專業道德標準，以及發出或指明會計師的會計、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及

- (v) 就合資格註冊成為會計師及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提供培訓；”。
- (5) 第9(e)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6) 第9(f)(ii)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7) 第9(f)(iii)條 ——
廢除短號
代以
“；或”。
- (8) 在第9(f)(iii)條之後 ——
加入
“(iv) 專業人士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 (9) 第9(g)(ii)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10) 第9(g)(iii)條 ——
廢除短號
代以
“；或”。

- (11) 在第9(g)(iii)條之後 ——
加入
“(iv) 專業人士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 (12) 第9(h)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13. 修訂第10條(財匯局的權力)
- (1) 第10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10(1)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3) 在第10(1)條之後 ——
加入
“(1AA)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會財局可為執行第9(a)條所指的該局職能，而要求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會財局按理需要的資料。
(1AAB) 香港會計師公會須遵從根據第(1AA)款作出的要求。”。

- (4) 第10(1A)條 ——
廢除
“款的原則下，財匯”
代以
“及(1AA)款的原則下，會財”。
- (5) 第10(1A)(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6) 第10(2)條 ——
廢除
“及(1A)款的原則下，財匯”
代以
“、(1AA)及(1A)款的原則下，會財”。
- (7) 第10(2)(a)、(b)、(h)、(i)及(j)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14. 加入第10A條
在第10條之後 ——
加入

“10A. 諮詢委員會

- (1) 現設立諮詢委員會，就關於會財局任何規管目標及任何職能的政策事宜，向會財局提供意見。
- (2) 諮詢委員會按照附表2第4A部組成，並須按照該部處理其事務。
- (3) 諮詢委員會每3個月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向會財局提供意見。
- (4) 會財局可請求諮詢委員會就關於會財局任何規管目標及任何職能的政策事宜，向會財局提供意見。”。

15. 修訂第12條(在某些情況下向指明當局提供協助等)

- (1) 第12(1)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12(1)(a)(ii)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3) 第12(1)(a)(iii)條 ——
廢除逗號
代以
“；或”。
- (4) 在第12(1)(a)(iii)條之後 ——
加入
“(iv) 專業人士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 (5) 第12(1)(b)(ii)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6) 第12(1)(b)(iii)條 ——
廢除逗號
代以
“；或”。
- (7) 在第12(1)(b)(iii)條之後 ——
加入
“(iv) 專業人士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 (8) 第12(3)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9) 第12(4)條 ——
廢除
“則財匯”
代以
“則會財”。
- (10) 第12(4)(a)(i)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11) 第12(5)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12) 第12(6)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13) 第12(7)(a)(i)條 ——
廢除
“25”
代以
“20ZZJ 或 25”。
- (14) 第12(7)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16. 修訂第13條(財匯局可發出指引)
- (1) 第13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13(1)、(2)及(3)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17. 修訂第14條(行政長官的指示)
- (1) 第14(1)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14(2)及(3)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18. 修訂第15條(財匯局須提交資料)
- (1) 第15條，標題 ——
廢除
“財匯局須”
代以
“會財局須”。
- (2) 第15條 ——
廢除
“財匯局須”

代以
“會財局須”。

(3) 第15(a)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19. 加入第2A部
在第2部之後 ——
加入

“第2A部

發出執業證書和將事務所名稱、事務所及執業法 團註冊等

第1分部 —— 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

第1次分部 —— 申請執業證書

20AA. 申請

- (1) 會計師可向會財局申請執業證書。
- (2) 上述申請須以會財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

20AAB. 就申請作決定

- (1) 會財局可批准或拒絕發證申請。
- (2) 會財局除非信納申請人符合第20AAL條指明的規定，否則不得批准有關發證申請。

- (3) 會財局可在批准發證申請時，施加下述條件：有關申請人須在香港會計師公會指明的期間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訂的持續專業進修附加規定。

20AAC. 就決定發出通知

- (1) 會財局須以書面通知，將會財局就某發證申請所作的決定，告知該申請的申請人。
- (2) 如會財局拒絕上述申請，則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20AAD. 發出執業證書

會財局如批准發證申請，須在附表3B指明的費用(如有的話)獲繳付後，向有關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書，該證書須採用會財局指明的格式。

20AAE. 執業證書的有效期

- (1) 執業證書 ——
 - (a) 在以下日子生效 ——
 - (i) 如會財局批准有關發證申請——會財局根據第20AAC(1)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之日；或
 - (ii) 如會財局拒絕該申請，但在根據第3C部提出的覆核或上訴中，拒絕申請的決定遭推翻——該項推翻生效之日；及
 - (b) 在其生效當年的12月31日期滿失效。
- (2) 執業證書可按年續期。

第2次分部 —— 執業證書續期**20AAF. 申請**

- (1) 執業會計師可向會財局申請將該會計師的執業證書續期。
- (2) 上述申請須於有關現行執業證書期滿失效當年的12月15日或之前提出。
- (3) 上述申請須以會財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

20AAG. 就申請作決定

- (1) 會財局可批准或拒絕續證申請。
- (2) 會財局除非信納申請人繼續符合第20AAL條指明的規定，否則不得批准有關續證申請。
- (3) 會財局可在批准續證申請時，施加下述條件：有關申請人須在香港會計師公會指明的期間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訂的持續專業進修附加規定。

20AAH. 就決定發出通知

- (1) 會財局須以書面通知，將會財局就某續證申請所作的決定，告知該申請的申請人。
- (2) 如會財局拒絕上述申請，則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20AAI. 在續期時發出執業證書

會財局如批准續證申請，須在附表3B指明的費用(如有的話)獲繳付後，向有關申請人發出經續期執業證書，該證書須採用會財局指明的格式。

20AAJ. 在續期決定生效前，現行執業證書維持有效

- (1) 如在現行執業證書期滿失效前，要求將該證書續期的續證申請仍未獲最終決定，則本條適用。

- (2) 儘管有第20AAE(1)條的規定，上述現行執業證書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日子為止 ——
 - (a) 如該證書獲續期——該項續期根據第20AAK條生效之日；或
 - (b) 如上述申請遭拒絕——該項拒絕根據第3C部生效之日。

20AAK. 經續期執業證書的有效期

執業證書的續期 ——

- (a) 在以下日子生效 ——
 - (i) 如會財局批准有關續證申請——會財局根據第20AAH(1)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之日；或
 - (ii) 如會財局拒絕該申請，但在根據第3C部提出的覆核或上訴中，拒絕申請的決定遭推翻——該項推翻生效之日；及
- (b) 在其生效當年的12月31日期滿失效。

第3次分部 —— 執業證書的發出或續期規定及補充條文**20AAL. 執業證書的發出或續期規定**

- (1) 為施行第20AAB(2)及20AAG(2)條而指明的規定如下 ——
 - (a) 申請人 ——
 - (i) 在 ——
 - (A) 成為指明會計團體的成員後；或
 - (B) 註冊為會計師後，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辦事處，取得不少於30個月全職認可會計經驗；或

- (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辦事處，取得不少於4年全職認可會計經驗，其中最少1年經驗是——
- (A) 在申請人成為指明會計團體的成員後取得的；或
- (B) 在申請人註冊為會計師後取得的；
- (b) 申請人具備公會理事會認為必需的本地經驗及本地法律及實務常規的知識；
- (c) 申請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訂的持續專業進修規定；
- (d) 申請人通常居於香港；
- (e) 申請人在申請時沒有破產，亦沒有與其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破產條例》(第6章)第2條所界定者)；
- (f) 申請人——
- (i) 並非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原有第35(1)(db)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及
- (ii) 沒有遭受會財局根據第37CA(2)(f)條施加的處分；及
- (g) 申請人擬從事執業會計師執業。
- (2) 為施行第(1)(a)款，公會理事會可規定，第(1)(a)(i)或(ii)款所述的全職認可會計經驗的全部或部分，須在有關發證申請或續證申請(視何者適用而定)提出前的某段期間內取得，該段期間由公會理事會指明。
- (3) 為施行第(1)(b)款，公會理事會可——
- (a) 規定申請人參加公會理事會所訂的考試，其中須包括本地法律及稅務的考試；及
- (b) 規定申請人有不少於1年在香港取得的全職認可會計經驗。

- (4) 如會財局認為，申請人已取得在一段會財局認為充分的時期內的相當的會計經驗(不論是在香港或外地取得)，則會財局可免除第(1)(b)或(d)款的規定。
- (5) 在緊接有關日期(《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1)條所界定者)前註冊為註冊核數師(該條例第2(1)條所界定者)的人獲豁免，無須符合第(1)(a)、(b)及(d)款的規定。
- (6) 就第(1)(d)款而言，某人如在提出有關發證申請或續證申請(視何者適用而定)前的12個月內，有不少於180日在香港，即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 (7) 在本條中——

指明會計團體 (specified accountancy bod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計團體——

- (a)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訂有相互或交互認可協議，而該協議正在實施；或
- (b) 獲公會理事會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4(1A)條所描述方式承認；

指明辦事處 (specified office)指以下人士的辦事處——

- (a) 執業會計師；或
- (b) 在某指明會計團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從事會計執業的人；

《專業會計師條例》原有第35(1)(db)條 (former section 35(1)(db) of the PA Ordinance)指在緊接《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db)條；

認可會計經驗 (approved accounting experience)指公會理事會不時認可為屬充分實際經驗的專業會計經驗。

20AAM.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 (1) 發證申請或續證申請的申請人，須向會財局提供會財局合理地要求的資料，以使會財局能夠考慮該申請。
- (2) 會財局在考慮上述申請時，可顧及會財局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該資料是否由申請人提供。

20AAN. 以欺詐手段促致發出執業證書屬罪行

- (1) 任何人藉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陳述(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以欺詐手段，促致根據本分部向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執業證書，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第4次分部 —— 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20AAO. 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 (1) 在以下情況下，會財局可取消某執業會計師持有的執業證書 ——
 - (a) 在該證書的發出日期後的6個月內，該會計師仍未開始執業；或
 - (b) 該會計師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破產條例》(第6章)第2條所界定者)。
- (2) 在以下情況下，會財局可取消或暫時吊銷某執業會計師持有的執業證書 ——
 - (a) 該會計師要求會財局取消或暫時吊銷該證書；
 - (b) 會財局信納 ——
 - (i) 該證書是因錯誤而發出；或

(ii) 發出該證書，是由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口頭或書面陳述、聲明或申述導致；或

(c) 會財局認為，該會計師沒有符合根據第20AAB(3)或20AAG(3)條施加的、關於持續專業進修附加規定的條件。

(3) 為施行第(2)款，會財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時吊銷某執業會計師持有的執業證書，亦可暫時吊銷某執業會計師持有的執業證書，直至會財局認為適當的事件發生為止。

20AAP. 就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發出通知

- (1) 會財局如決定根據第20AAO(1)或(2)條，取消或暫時吊銷某執業會計師持有的執業證書，須以書面通知，將該項決定告知該會計師。
- (2) 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有關決定的理由。

第5次分部 —— 執業會計師的義務

20AAQ. 須有註冊辦事處

- (1) 執業會計師須在香港有註冊辦事處，該辦事處可供送交所有通訊及通知。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20AAR. 如詳情有變更，須告知會財局

- (1) 如某執業會計師的任何指明詳情於某日變更，該會計師須於該日後的14日內，以書面通知將變更告知會財局。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3) 在本條中 ——

指明詳情 (specified particulars)指 ——

- (a) 全名；
- (b) 註冊辦事處地址；
- (c) 電話號碼；及
- (d) 電郵地址。

第2分部 —— 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

第1次分部 —— 申請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

20AAS. 申請

- (1) 執業會計師如有意以某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可向會財局申請註冊該事務所名稱。
- (2)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如有意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可向會財局申請註冊該事務所(包括有關事務所名稱)。
- (3) 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申請，須 ——
 - (a) 以會財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附同附表 3B 指明的費用(如有的話)。

20AAT. 就申請作決定

- (1) 會財局可批准或拒絕事務所註冊申請。
- (2) 會財局除非信納申請人符合以下條文指明的規定，否則不得批准有關事務所註冊申請 ——
 - (a) 就事務所名稱而言——第 20AAZD 條；或
 - (b) 就事務所組成而言——第 20AAZE 條。

20AAU. 就決定發出通知

- (1) 會財局須以書面通知，將會財局就某事務所註冊申請所作的決定，告知該申請的申請人。
- (2) 如會財局拒絕上述申請，則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20AAV. 發出註冊證書

會財局如批准事務所註冊申請，須向有關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書，該證書須採用會財局指明的格式。

20AAW. 註冊的有效期

- (1) 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 ——
 - (a) 在以下日子生效 ——
 - (i) 如會財局批准有關事務所註冊申請——會財局根據第 20AAU(1)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之日；或
 - (ii) 如會財局拒絕該申請，但在根據第 3C 部提出的覆核或上訴中，拒絕申請的決定遭推翻——該項推翻生效之日；及
 - (b) 在其生效當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 (2) 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可按年續期。

第2次分部 —— 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續期

20AAX. 申請

- (1) 以根據本分部註冊的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可向會財局申請將該事務所名稱的註冊續期。
- (2)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如 ——
 - (a) 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及

- (b) 根據本分部註冊，
可向會財局申請將該事務所(包括有關事務所名稱)的註冊續期。
- (3) 上述申請須於以下日子或之前提出 ——
- (a) 有關現行註冊期滿失效當年的12月15日；或
- (b) 會財局普遍地或就個別申請而批准的較後日子。
- (4) 上述申請須 ——
- (a) 以會財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附同附表3B指明的費用(如有的話)。

20AAAY. 就申請作決定

- (1) 會財局可批准或拒絕事務所註冊續期申請。
- (2) 會財局除非信納申請人繼續符合以下條文指明的規定，否則不得批准有關事務所註冊續期申請 ——
- (a) 就事務所名稱而言——第20AAZD條；或
- (b) 就事務所組成而言——第20AAZE條。

20AAZ. 就決定發出通知

- (1) 會財局須以書面通知，將會財局就某事務所註冊續期申請所作的決定，告知該申請的申請人。
- (2) 如會財局拒絕上述申請，則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20AAZA. 在續期時發出註冊證書

會財局如批准事務所註冊續期申請，須向有關申請人發出經續期註冊證書，該證書須採用會財局指明的格式。

20AAZB. 在續期決定生效前，現行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在現行註冊期滿失效前，要求將該註冊續期的事務所註冊續期申請仍未獲最終決定，則本條適用。
- (2) 儘管有第20AAW(1)條的規定，上述現行註冊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日子為止 ——
- (a) 如該註冊獲續期——該項續期根據第20AAZC條生效之日；或
- (b) 如上述申請遭拒絕——該項拒絕根據第3C部生效之日。

20AAZC. 經續期註冊的有效期

事務所名稱註冊的續期或事務所註冊的續期 ——

- (a) 在以下日子生效 ——
- (i) 如會財局批准有關事務所註冊續期申請——會財局根據第20AAZ(1)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之日；或
- (ii) 如會財局拒絕該申請，但在根據第3C部提出的覆核或上訴中，拒絕申請的決定遭推翻——該項推翻生效之日；及
- (b) 在其生效當年的12月31日期滿失效。

第3次分部 —— 註冊規定及補充條文**20AAZD. 註冊規定——事務所名稱**

為施行第20AAT(2)(a)及20AAZ(2)(a)條而指明的規定如下：申請人用以(或擬用以)執業的事務所名稱 ——

- (a) 並非與已根據本分部註冊的任何事務所名稱(已註冊名稱)相同；
- (b) 按會財局的意見，並非與某已註冊名稱相似而相當可能引致混淆；及

- (c) 按會財局的意見，並不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亦沒有在其他方面違反公眾利益。

20AAZE. 註冊規定——事務所組成

為施行第 20AAT(2)(b)及 20AAY(2)(b)條而指明的規定是，就以合夥方式(或有意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言——

- (a) 全體合夥人均是會計師；及
- (b) 屬執業會計師的合夥人佔全體合夥人的比例，不低於會財局指明的比例。

20AAZF.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 (1) 事務所註冊申請或事務所註冊續期申請的申請人，須向會財局提供會財局合理地要求的資料，以使會財局能夠考慮該申請。
- (2) 會財局在考慮上述申請時，可顧及會財局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該資料是否由申請人提供。

20AAZG. 以欺詐手段促致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屬罪行

- (1) 任何人藉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陳述(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以欺詐手段，促致根據本分部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第4次分部 —— 撤銷或暫時吊銷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20AAZH. 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

- (1) 如某執業會計師以某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在以下情況下，會財局須撤銷該名稱的註冊——
 - (a) 該會計師去世；或
 - (b) 該會計師不再是執業會計師。
- (2) 凡某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某事務所名稱，以合夥形式從事會計執業，如該事務所——
 - (a) 不再營運，而該合夥解散；或
 - (b) 不再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則會財局須撤銷該事務所的註冊及該事務所名稱的註冊。
- (3) 在以下情況下，會財局可撤銷或暫時吊銷某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
 - (a) 有關會計師事務所要求會財局撤銷或暫時吊銷其事務所名稱的註冊或事務所的註冊；或
 - (b) 會財局信納——
 - (i) 該會計師事務所是因錯誤而獲註冊；或
 - (ii) 該會計師事務所獲註冊，是由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口頭或書面陳述、聲明或申述導致。
- (4) 為施行第(3)款，會財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時吊銷某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亦可暫時吊銷某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直至會財局認為適當的事件發生為止。

20AAZI. 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發出通知

- (1) 會財局如決定根據第 20AAZH(1)、(2)或(3)條，撤銷或暫時吊銷某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須以書面通知，將該項決定告知有關會計師事務所。
- (2) 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有關決定的理由。

20AAZJ.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的效果

- (1) 如某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根據第 20AAZH(1)、(2)或(3)或 37CA(2)(d)(i)條撤銷，自撤銷生效當日起，根據第 20AAV 或 20AAZA 條向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註冊證書，即被取消。
- (2) 如某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根據第 20AAZH(3)或 37CA(2)(d)(ii)條暫時吊銷，在該項註冊暫時吊銷有效的期間內，根據第 20AAV 或 20AAZA 條向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註冊證書，即被暫時吊銷。

第5次分部 —— 會計師事務所的義務

20AAZK. 須有註冊辦事處

- (1) 會計師事務所須在香港有註冊辦事處，該辦事處可供送交所有通訊及通知。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20AAZL. 如詳情有變更，須告知會財局

- (1) 如某會計師事務所の任何指明詳情於某日變更，該事務所須於該日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將變更告知會財局。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3) 在本條中 ——

指明詳情 (specified particulars)指 ——

- (a) 全名；
- (b) 註冊辦事處地址；
- (c) 電話號碼；及
- (d) 電郵地址。

第3分部 —— 將執業法團註冊

第1次分部 —— 申請將執業法團註冊

20AAZM. 申請

- (1) 公司可向會財局申請註冊為執業法團。
- (2) 上述申請須 ——
 - (a) 以會財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附同附表 3B 指明的費用(如有的話)。

20AAZN. 就申請作決定

- (1) 會財局可批准或拒絕法團註冊申請。
- (2) 會財局除非信納申請人符合第 20AAZX 條指明的規定，否則不得批准有關法團註冊申請。

20AAZO. 就決定發出通知

- (1) 會財局須以書面通知，將會財局就某法團註冊申請所作的決定，告知該申請的申請人。
- (2) 如會財局拒絕上述申請，則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20AAZP. 發出註冊證書

會財局如批准法團註冊申請，須向有關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書，該證書須採用會財局指明的格式。

20AAZQ. 註冊的有效期

- (1) 公司的執業法團註冊 ——
 - (a) 在以下日子生效 ——
 - (i) 如會財局批准該公司的法團註冊申請——會財局根據第 20AAZO(1)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之日；或
 - (ii) 如會財局拒絕該申請，但在根據第 3C 部提出的覆核或上訴中，拒絕申請的決定遭推翻——該項推翻生效之日；及
 - (b) 在其生效當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 (2) 公司的執業法團註冊可按年續期。

第 2 次分部 —— 將執業法團的註冊續期**20AAZR. 申請**

- (1) 執業法團可向會財局申請將該法團的註冊續期。
- (2) 上述申請須於以下日子或之前提出 ——
 - (a) 有關現行註冊期滿失效當年的 12 月 15 日；或
 - (b) 會財局普遍地或就個別申請而批准的較後日子。
- (3) 上述申請須 ——
 - (a) 以會財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附同附表 3B 指明的費用(如有的話)。

20AAZS. 就申請作決定

- (1) 會財局可批准或拒絕法團註冊續期申請。
- (2) 會財局除非信納申請人繼續符合第 20AAZX 條指明的規定，否則不得批准有關法團註冊續期申請。

20AAZT. 就決定發出通知

- (1) 會財局須以書面通知，將會財局就某法團註冊續期申請所作的決定，告知該申請的申請人。
- (2) 如會財局拒絕上述申請，則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20AAZU. 在續期時發出註冊證書

會財局如批准法團註冊續期申請，須向有關申請人發出經續期註冊證書，該證書須採用會財局指明的格式。

20AAZV. 在續期決定生效前，現行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在現行註冊期滿失效前，要求將該註冊續期的法團註冊續期申請仍未獲最終決定，則本條適用。
- (2) 儘管有第 20AAZQ(1)條的規定，上述現行註冊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日子為止 ——
 - (a) 如該註冊獲續期——該項續期根據第 20AAZW 條生效之日；或
 - (b) 如上述申請遭拒絕——該項拒絕根據第 3C 部生效之日。

20AAZW. 經續期註冊的有效期

執業法團註冊的續期 ——

- (a) 在以下日子生效 ——

- (i) 如會財局批准該法團的法團註冊續期申請——會財局根據第 20AAZT(1)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之日；或
 - (ii) 如會財局拒絕該申請，但在根據第 3C 部提出的覆核或上訴中，拒絕申請的決定遭推翻——該項推翻生效之日；及
- (b) 在其生效當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第 3 次分部 —— 註冊規定及補充條文

20AAZX. 註冊規定

- (1) 本條列明為施行第 20AAZN(2)及 20AAZS(2)條而指明的規定。
- (2) 申請人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 (a) 屬股份有限公司；及
 - (b) 所有成員及董事均是自然人。
- (3) 如申請人是只有 1 名成員的公司，則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
 - (a) 該成員是執業會計師；
 - (b) 該成員是該公司唯一的董事。
- (4) 如申請人是有多於一名成員的公司，則須符合所有以下條件 ——
 - (a) 每名成員均是會計師；
 - (b) 屬執業會計師的成員佔全體成員的比例，不低於會財局指明的比例；
 - (c) 每名成員均是該公司的董事；
 - (d) 該公司的董事全是該公司的成員。
- (5) 申請人符合第 20AAZY 條列明的專業彌償規定。
- (6) 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 (a) 符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1 條訂立的規則(如有的話)的規定；及
 - (b) 載有在顧及第(3)及(4)款指明的規定下適用於申請人的章程細則。
- (7) 申請人用以(或擬用以)執業的公司名稱 ——
- (a) 並非與已根據本分部註冊的任何執業法團的公司名稱(已註冊名稱)相同；
 - (b) 按會財局的意見，並非與某已註冊名稱相似而相當可能引致混淆；及
 - (c) 按會財局的意見，並不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亦沒有在其他方面違反公眾利益。
- (8) 為免生疑問，第(3)及(4)款不得解釋為以隱含方式廢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VA 部任何條文對公司董事的適用，亦不得解釋為在該等條文適用於公司董事的過程中對該等條文有其他影響。

20AAZY. 為施行第 20AAZX(5)條的專業彌償規定

- (1) 為施行第 20AAZX(5)條的專業彌償規定如下 ——
 - (a) 第 20AAZX 條所指的申請人受認可保險人提供的專業彌償保險所保障，或將會受此保障；
 - (b) 該項保險按以下條款提供 ——
 - (i) 《規則》所指明的條款；或
 - (ii) 如沒有如此指明的條款——公會理事會認可的條款；及
 - (c) 該申請人受該項保險所保障的範圍，不低於《規則》規定的範圍。
- (2) 在本條中 ——

《規則》(PAO rules)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1 條訂立的規則；

認可保險人 (approved insurer)指獲公會理事會認可，以向執業法團提供專業彌償保險的保險人。

20AAZZ.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 (1) 法團註冊申請或法團註冊續期申請的申請人，須向會財局提供會財局合理地要求的資料，以使會財局能夠考慮該申請。
- (2) 會財局在考慮上述申請時，可顧及會財局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該資料是否由申請人提供。

20AAZZA. 以欺詐手段促致執業法團的註冊屬罪行

- (1) 任何人藉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陳述(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以欺詐手段，促致根據本分部將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註冊為執業法團，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第4次分部 —— 撤銷或暫時吊銷執業法團的註冊

20AAZZB. 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

- (1) 如某執業法團的清盤程序已展開，會財局須撤銷該法團的註冊。
- (2) 如某執業法團不再是第20AAZX(2)條所描述的公司，會財局可撤銷該法團的註冊。
- (3) 在以下情況下，會財局可撤銷或暫時吊銷某執業法團的註冊 ——
 - (a) 該法團要求會財局撤銷或暫時吊銷其註冊；或
 - (b) 會財局信納 ——
 - (i) 該法團是因錯誤而獲註冊；或

(ii) 該法團獲註冊，是由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口頭或書面陳述、聲明或申述導致。

- (4) 為施行第(3)款，會財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時吊銷某執業法團的註冊，亦可暫時吊銷某執業法團的註冊，直至會財局認為適當的事件發生為止。

20AAZZC. 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發出通知

- (1) 會財局如決定根據第20AAZZB(1)、(2)或(3)條，撤銷或暫時吊銷某執業法團的註冊，須以書面通知，將該項決定告知該法團。
- (2) 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有關決定的理由。

20AAZZD.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的效果

- (1) 如某執業法團的註冊，根據第20AAZZB(1)、(2)或(3)或37CA(2)(d)(i)條撤銷，自撤銷生效當日起，根據第20AAZP或20AAZU條向該法團發出的註冊證書，即被取消。
- (2) 如某執業法團的註冊，根據第20AAZZB(3)或37CA(2)(d)(ii)條暫時吊銷，在該項註冊暫時吊銷有效的期間內，根據第20AAZP或20AAZU條向該法團發出的註冊證書，即被暫時吊銷。

第5次分部 —— 執業法團的義務

20AAZZE. 須有註冊辦事處

- (1) 執業法團須在香港有註冊辦事處(《公司條例》(第622章)所指者)，該辦事處可供送交所有通訊及通知。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20AAZZF. 如詳情有變更，須告知會財局

- (1) 如某執業法團的任何指明詳情於某日變更，該法團須於該日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將變更告知會財局。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3) 在本條中 ——
指明詳情 (specified particulars)指 ——
 - (a) 全名；
 - (b) 註冊辦事處地址；
 - (c) 電話號碼；及
 - (d) 電郵地址。

20AAZZG. 如不再符合某些規定，須告知會財局

- (1) 如某執業法團不再符合第 20AAZX(2)、(3)、(4)、(5) 或(6)條指明的規定(*有關規定*)，則本條適用。
- (2) 在有關不再合規一事開始當日後的 14 日內，上述執業法團須以書面通知，將該事告知會財局。
- (3) 會財局在收到上述通知後，可 ——
 - (a) 為規定上述執業法團符合有關規定，而對該法團的註冊施加任何條件；及
 - (b) 藉會財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條件記錄在會財局註冊紀錄冊。
- (4) 上述執業法團須在會財局指明的期間內，符合會財局施加的條件。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0AAZZH. 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告知會財局

- (1) 如有人建議(*修訂建議*)某執業法團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大會)上，修訂該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則本條適用。
- (2) 上述執業法團須以書面通知，將修訂建議告知會財局。
- (3) 第(2)款所述通知，須於將關於大會的通知給予上述執業法團的成員當日或之前，送交會財局。
- (4) 如在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修訂建議，則上述法團須以書面通知，將批准告知會財局。
- (5) 第(4)款所述通知，須於自通過上述特別決議當日起計的 21 日內，送交會財局。
- (6) 如某執業法團沒有遵從第(2)或(4)款指明的規定，會財局可 ——
 - (a) 撤銷該法團的註冊；或
 - (b) 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時吊銷該法團的註冊，亦可暫時吊銷該法團的註冊，直至會財局認為適當的事件發生為止。
- (7) 會財局如決定根據第(6)款，撤銷或暫時吊銷上述法團的註冊，須以書面通知，將該項決定告知該法團。
- (8) 有關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有關決定的理由。

第4分部 —— 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紀錄冊**20AAZZI.** 會財局須設立和備存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紀錄冊

- (1) 會財局須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設立和備存關於以下項目的註冊紀錄冊 ——

- (a) 執業會計師；
 - (b) 會計師事務所；及
 - (c) 執業法團。
- (2) 上述紀錄冊須就每名執業會計師，載有 ——
- (a) 該會計師的全名；
 - (b) 該會計師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c) 如該會計師因為某項資格而獲發有關執業證書——該項資格；及
 - (d) 會財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詳情。
- (3) 上述紀錄冊須就每間會計師事務所，載有 ——
- (a) 該事務所的全名；
 - (b) 該事務所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
 - (c) 會財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詳情。
- (4) 上述紀錄冊須就每個執業法團，載有 ——
- (a) 該法團的全名；
 - (b) 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
 - (c) 會財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詳情。

20AAZZJ. 查閱會財局註冊紀錄冊等

- (1) 會財局註冊紀錄冊 ——
- (a) 如是以文件形式備存的，任何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
 - (b) 如並非以文件形式備存，任何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對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複製本(屬可閱形式者)，作免費查閱。
- (2) 任何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在繳付附表 3B 指明的費用後，取得 ——
- (a) 會財局註冊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複本；或

- (b) 該記項或摘錄的複本(經會財局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為該記項或摘錄的真實複本者)。
- (3) 第(1)或(2)款所指的權利，只可為以下目的行使 ——
- (a) 使某人能確定，自己是否正在 ——
 - (i) 與執業會計師有往來；
 - (ii) 與會計師事務所有往來；或
 - (iii) 與執業法團有往來；或
 - (b) 使某人能確定 ——
 - (i) 某執業會計師的詳情；
 - (ii) 某會計師事務所的詳情；或
 - (iii) 某執業法團的詳情。
-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 ——
 - (i) 會財局註冊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複本；及
 - (ii) 經會財局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為該記項或摘錄的真實複本，
 則該文件一經呈堂，即可獲接納為證據，無須再加證明；及
 - (b)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文件一經根據(a)段獲接納為證據，即 ——
 - (i) 推定為經會財局的獲授權人員核證；
 - (ii) 推定為有關記項或摘錄的真實複本；及
 - (iii) 屬該文件的內容的證明。
- (5) 會財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互聯網上提供會財局註冊紀錄冊，供任何人免費查閱。

20AAZZK. 捏改會財局註冊紀錄冊屬罪行

- (1) 任何人捏改會財局註冊紀錄冊或導致該紀錄冊遭捏改，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第5分部 —— 禁止及相關罪行

20AAZZL. 禁止冒認執業會計師或從事執業會計師執業等

- (1) 任何人如非執業會計師，不得冒認合資格從事執業會計師執業。
- (2) 任何人如非執業會計師，不得採用或使用意味本身合資格從事執業會計師執業的姓名或名稱、英文縮寫、名銜、加銜或稱謂。
- (3) 任何人如非執業會計師，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事執業會計師執業。
- (4) 任何人 ——
 - (a) 違反第(1)款；或
 - (b)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20AAZZM. 禁止無執業證書而簽署審計報告

- (1) 任何人如非執業會計師，不得簽署審計報告。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20AAZZN. 禁止宣傳本身是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等，或採用某些稱謂

- (1) 任何人如非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不得 ——
 - (a) 宣傳或表示本身合資格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 (b) 公布本身合資格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或
 - (c) 明知而允許本身被宣傳、表示或公布為合資格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 (2) 任何人如非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不得 ——
 - (a) 採用以下稱謂 ——
 - (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或
 - (ii) “public accountant”；或
 - (b) 將(a)段所述的稱謂，連同 ——
 - (i) 其姓名或名稱；
 - (ii) 其可能已採用的姓名或名稱；或
 - (iii) 其可能用以自稱的姓名或名稱，一併使用。
- (3) 任何人如非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不得將 ——
 - (a) 英文簡稱“CPA (practising)”；
 - (b) 英文縮寫“PA”；或
 - (c) 以下字樣 ——
 - (i) “執業會計師”；
 - (ii) “註冊核數師”；
 - (iii) “核數師”；或
 - (iv) “審計師”，連同其姓名或名稱一併使用。

- (4) 任何人如非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明知而在與其業務、行業、職業或專業相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明知而允許在該情況下使用)——
- 第(2)(a)(i)或(ii)款所述的稱謂；
 - 第(3)(a)款所述的英文簡稱；
 - 第(3)(b)款所述的英文縮寫；或
 - 第(3)(c)款所述的字樣。
- (5) 任何人——
-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a)或(b)、(2)或(3)款；或
 - 違反第(1)(c)或(4)款，
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20AAZZO. 禁止顯示本身是執業法團，或採用某些稱謂

- 任何法團如非執業法團，不得提供、要約提供或顯示本身提供任何只有執業單位方可合法提供的專業服務。
- 任何法團如非執業法團，不得——
 - 宣傳或表示本身合資格從事執業單位執業；
 - 公布本身合資格從事執業單位執業；或
 - 允許本身被宣傳、表示或公布為合資格從事執業單位執業。
- 任何法團如非執業法團，不得將以下稱謂——
 -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或
 - “public accountant”，
連同其名稱一併使用。

- (4) 任何法團如非執業法團，不得將——
- 英文簡稱“CPA (practising)”；
 - 英文縮寫“PA”；或
 - 以下字樣——
 - “執業會計師”；
 - “註冊核數師”；
 - “核數師”；或
 - “審計師”，
連同其名稱一併使用。
- (5) 任何法團如非執業法團，不得在與其業務相關的情況下使用(或允許在該情況下使用)——
- 第(3)(a)或(b)款所述的稱謂；
 - 第(4)(a)款所述的英文簡稱；
 - 第(4)(b)款所述的英文縮寫；或
 - 第(4)(c)款所述的字樣。
- (6) 任何法團如非執業法團，不得出於使人相信它是執業單位的意圖，或以任何按理可能使人相信它是執業單位的方式，而將——
-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作為第(3)(a)款所述的稱謂的一部分者除外)；
 - 英文縮寫“CPA”(作為第(4)(a)款所述的英文簡稱的一部分者除外)；或
 - “會計師”字樣(作為第(4)(c)(i)款所述的字樣的一部分者除外)，
包括在其名稱內(或連同其名稱一併使用)。
- (7) 任何人——
-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3)、(4)或(5)款；或

(b) 違反第(6)款，
即屬犯罪。

(8) 任何人犯第(7)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20AAZZP. 第20AAZZN及20AAZZO條不適用於外地會計團體的成員

- (1) 如某人是某外地會計團體的成員，但並非會計師，則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凡 ——
- (a) 某人是某外地會計團體的成員，如根據該團體的章程，該人有權使用某稱謂或英文縮寫，而該人使用該稱謂或縮寫；及
- (b) 該人使用該稱謂或縮寫，並沒有表示本身 ——
- (i) 是會計師；或
- (ii) 有權從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執業，

則就該人使用該稱謂或縮寫，第20AAZZN及20AAZZO條並不適用。

(3) 在本條中 ——
外地會計團體 (non-Hong Kong accountancy body)指香港以外地方的會計師團體或學會。

20AAZZQ. 法團高級人員就某些罪行負有法律責任

- (1) 如 ——
- (a) 犯第20AAZZE(2)、20AAZZF(2)、20AAZZG(5)或20AAZZO(7)條所訂罪行的人，是某法團；及
- (b) 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經證明是該法團的某高級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

則該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 (2) 任何人因第(1)款而犯第20AAZZE(2)或20AAZZF(2)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3) 任何人因第(1)款而犯第20AAZZG(5)或20AAZZO(7)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 (4) 被控犯本條所訂罪行(就有關罪行所訂者除外)的人，如證明自己對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5)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人士須視作已證明自己對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有合理辯解 ——
- (a) 有足夠證據舉出，以帶出該人有上述合理辯解的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6) 在本條中 ——
有關罪行 (relevant offence)指第20AAZZO(7)條就違反第20AAZZO(6)條所訂的罪行。

20AAZZR. 禁止擔任職位或提供服務及追討費用等

- (1) 任何人如非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不論是否獲報酬，均不得 ——
- (a) 受委任為《公司條例》(第622章)所指的公司的核數師，或以該核數師身分提供服務；或
- (b) 為任何其他條例的目的受委任為帳目的核數師，或以帳目的核數師身分提供服務。
- (2) 會財局可應申請豁免某人，使其不受第(1)(b)款的施行所限。
- (3) 任何人須是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方有權追討其作為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而擔任職位或提供服

務的費用、酬金或開支，或在該職位或服務方面的費用、酬金或開支。

20AAZZS. 第5分部無礙某些作為

為免生疑問，本分部無礙 ——

(a) 任何人 ——

(i) 公開從事會計員、秘書、簿記員、稅務代理人、稅務顧問或成本顧問執業，或描述本身屬會計員、秘書、簿記員、稅務代理人、稅務顧問或成本顧問；

(ii) 以並不傳達該人有權從事執業會計師執業的印象的任何其他稱銜、英文簡稱、英文縮寫或字樣，稱呼自己；或

(iii) 在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委任的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的批准下，擔任該條例所指的已登記職工會的核數師；或

(b) 非牟利會社、機構或組織的成員擔任該會社、機構或組織的核數師。”。

20. 修訂第20G條(申請)

第20G(1)及(2)(a)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21. 修訂第20H條(就申請作決定)

第20H(1)及(2)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22. 修訂第20I條(就決定發出通知)

第20I(1)及(2)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23. 修訂第20J條(註冊的有效期)

(1) 第20J(1)(a)(i)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批准該單位的註冊申請——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批准該單位的註冊申請——會財局”。

(2) 第20J(1)(a)(ii)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3) 第20J(1)(b)條 ——

廢除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4) 第20J條 ——

廢除第(2)款。

24. 修訂第20K條(申請)
第20K(1)及(3)(a)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25. 修訂第20L條(就申請作決定)
第20L(1)及(2)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26. 修訂第20M條(就決定發出通知)
第20M(1)及(2)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27. 修訂第20N條(在續期決定生效前，現行註冊維持有效)
第20N(2)條 ——
廢除
“或(2)”。
28. 修訂第20O條(獲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1) 第20O(a)(i)條 ——

- 廢除
“公會理事會批准該核數師的註冊續期申請——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批准該核數師的註冊續期申請——會財局”。
- (2) 第20O(a)(ii)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29. 修訂第20P條(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1) 第20P(1)條 ——
廢除
在“提供”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凡會財局合理地要求某項資料，以令會財局能夠考慮註冊申請及註冊續期申請，有關申請人須向會財局”。
- (2) 第20P(2)條 ——
廢除
在“管有”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會財局在考慮有關申請時，可顧及該局”。
30. 修訂第20Q條(適當人選的斷定)
(1) 第20Q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2) 第20Q(d)條 ——

廢除

“(第50章)”。

31. 修訂第20S條(公會理事會可施加或修訂條件)

(1) 第20S條，標題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2) 第20S(1)條 ——

廢除

在“認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會財局可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在以下時間，施加會財局”。

(3) 第20S(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4) 第20S(2)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5) 第20S(3)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32. 修訂第20T條(可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

(1) 第20T(1)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2) 第20T(2)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3) 第20T(2)(a)及(b)條 ——

廢除

“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4) 第20T(3)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 代以
“會財局”。
- (5) 第20T(4)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33. 修訂第20X條(註冊後沒有符合某些規定)
- (1) 第20X(2)及(3)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 (2) 第20X(4)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 (3) 第20X(4)(b)條 ——
廢除
所有“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 (4) 第20X(5)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 代以
“會財局”。
34. 修訂第20Y條(額外註冊負責人)
第20Y(2)、(3)、(4)及(5)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35. 修訂第20Z條(如詳情有變更，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作出通知)
第20Z(1)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36. 修訂第20ZA條(如註冊負責人、合夥人及董事有變更，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作出通知)
第20ZA(1)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37. 修訂第20ZJ條(認可的有效期)
- (1) 第20ZJ(1)(b)條 ——
廢除

-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2) 第20ZJ條 ——
廢除第(2)款。
38. 修訂第20ZN條(在續期決定生效前，現行認可維持有效)
第20ZN(2)條 ——
廢除
“或(2)”。
39. 修訂第20ZR條(財匯局可施加或修訂條件)
(1) 第20ZR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20ZR(1)、(2)及(3)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0. 修訂第20ZX條(公會註冊主任須設立和備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
(1) 第20ZX條，標題 ——
廢除
“公會註冊主任”
代以
“會財局”。

- (2) 第20ZX(1)條 ——
廢除
“公會註冊主任”
代以
“會財局”。
- (3) 第20ZX(2)(c)條 ——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 (4) 第20ZX(2)(e)(ii)條 ——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代以
“在《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
- (5) 第20ZX(2)(f)條 ——
廢除
“註冊主任”
代以
“會財局”。
- (6) 第20ZX(3)(c)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7) 第20ZX(3)(f)條 ——

廢除

“註冊主任”

代以

“會財局”。

(8) 第20ZX條 ——

廢除第(4)款。

41. 修訂第20ZY條(查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等)

(1) 第20ZY(2)(b)及(4)(a)(ii)及(b)(i)條 ——

廢除

“香港會計師公會”

代以

“會財局”。

(2) 第20ZY(5)條 ——

廢除

“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

代以

“會財局”。

42. 加入第3AA部

在第3部之後 ——

加入

“第3AA部

關於執業單位等的查察及調查

第1分部 —— 導言

20ZZ. 釋義

在本部中 ——

查察報告 (inspection report)指會計師查察員根據第20ZZD(1)條擬備的報告；

調查報告 (investigation report)指會計師調查員根據第20ZZN(1)或(2)條擬備的報告。

第2分部 —— 關於執業單位的查察

第1次分部 —— 進行查察

20ZZA. 會財局可委任會計師查察員

(1) 會財局可為施行本條例，以書面委任以下人士為會計師查察員 ——

(a) 會財局的僱員；或

(b) (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任何其他人。

(2) 會計師查察員須為 ——

(a) 會計師；或

(b) 某會計團體(屬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者)的會員。

(3) 會財局須向會計師查察員，提供一份委任書的複本。

20ZZB. 會財局可指示進行查察，以斷定遵守情況等

(1) 會財局 ——

- (a) 可指明一項《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而本分部所指的查察，是將要就該項標準進行的；
 - (b)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可指示會計師查察員，就某執業單位進行查察，以斷定決定該單位是否已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該項標準；及
 - (c) 決定本分部所指的查察須依循的做法及程序。
- (2) 第(1)(b)款所指的指示，不得規定就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2019年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查察。
- (3) 會財局須向有關會計師查察員，提供一份該局的指示的複本。

20ZZC. 會計師查察員的權力

- (1) 為本分部所指的查察的目的，會計師查察員可要求第(2)款指明的人——
- (a) 在該要求指明的時間內，於該要求指明的地點，向該查察員交出或讓其取覽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指明文件(屬該查察員合理地相信是攸關該查察者)(*相關文件*)；
 - (b) 將該查察員所指明的、關於某相關文件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給予該查察員；及
 - (c) 向該查察員給予該人按理能夠給予的、與該查察相關的一切協助。
- (2) 凡會計師查察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以下人士管有或控制某相關文件，該人即屬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
- (a) 如有關查察所關乎的執業單位(*有關單位*)是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該會計師；

- (b) 如有關單位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在該單位工作的會計師；
 - (c) 受有關單位僱用，或受該單位聘用提供服務的人。
- (3) 會計師查察員可——
- (a) 查閱、檢查或複製或複印相關文件；或
 - (b) 撮錄或摘錄相關文件的內容。
- (4) 會計師查察員根據本條行使權力期間，如被受行使該權力影響的人要求出示根據第20ZZA(3)條提供予該查察員的委任書複本，則須出示該複本供該人查閱。
- (5) 凡某紀錄或文件載有由(或向)以法律執業者身分行事的法律執業者作出的享有保密權的通訊，本條任何條文均不視為強逼某人交出該紀錄或文件。
- (6) 在本條中——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指會計師查察員指明的紀錄或文件，或屬會計師查察員為施行第(1)款所指明的類別或種類的紀錄或文件。

第2次分部 —— 查察報告**20ZZD. 就執業單位進行查察的報告**

- (1) 根據本分部進行查察的會計師查察員須在以下時間，就該查察擬備書面報告，並向會財局呈交該報告——
- (a) 該查察完成後；及
 - (b) 如會財局作出要求——該查察的任何其他階段。
- (2) 在向會財局呈交查察報告前，會計師查察員須——
- (a) 將該報告的一份註明日期的擬稿，送交——

- (i) 有關的執業單位；及
- (ii) 該擬稿中點名的任何其他人；及
- (b) 向根據(a)段獲送交該擬稿的每名人士，給予合理機會作陳詞。
- (3) 在向會財局呈交查察報告後，會計師查察員須將該報告的複本，送交——
 - (a) 有關的執業單位；及
 - (b) 該報告中點名的任何其他人。
- (4) 會計師查察員根據本條送交查察報告的擬稿或複本時，須以掛號郵遞將之送交——
 - (a) 就有關的執業單位而言——該單位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就該擬稿或報告中點名的任何其他人而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20ZZE. 在就執業單位進行查察後，會財局有權採取跟進行動

- (1) 在考慮關於某執業單位的查察報告後，會財局可——
 - (a) 決定無須採取跟進行動；
 - (b) 要求該單位，就符合某《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採取措施或糾正行動；
 - (c) 指示某會計師查察員在會財局指明的限期內，根據本分部就該單位進行進一步查察；
 - (d) 根據第 20ZZH 條就該單位展開調查；或
 - (e) 根據第 37CA 或 37I(1A)條，對該單位或該查察所關乎的任何會計師，施加處分或採取行動。
- (2) 根據第(1)(c)款指明的限期的開始時間，須在有關指示發出日期後的6個月之後。

20ZZF. 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

- (1) 本條適用於——
 - (a) 執業單位的組成的任何變更，不論變更何時發生；及
 - (b) 本分部所指的任何查察，不論查察何時進行。
- (2) 如執業單位的組成有所變更，在本分部中對執業單位的提述，包括變更後的該單位。
- (3) 儘管執業單位的組成有所變更，本分部之下的權力仍可就該單位行使。
- (4) 執業單位的組成的變更，並不影響——
 - (a) 在變更前，該單位根據本分部獲取或招致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或根據本分部歸予該執業單位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或
 - (b) 根據本分部，就該單位進行查察或進一步查察。
- (5) 儘管執業單位的組成有所變更或有進一步變更，仍可就該執業單位進行和繼續進行本分部所指的查察或進一步查察。
- (6) 在本條中，提述執業單位的組成的變更——
 - (a) 即提述該單位名稱的變更，不論該名稱是否隨著或由於(b)、(c)或(d)段描述的事件而變更的；
 - (b) 如該單位是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即提述該會計師接納任何合夥人加入其執業；
 - (c) 如該單位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即提述組成該事務所合夥人的人的變動，但前提是在變動前的該事務所眾合夥人中，最少有一人在變動後是該事務所合夥人；或
 - (d) 如該單位是執業法團——即提述組成該執業法團眾董事的人的變動。

第3分部 —— 關於專業人士的調查

第1次分部 —— 進行調查

20ZZG. 會財局可委任會計師調查員

- (1) 會財局可為施行本條例，以書面委任以下人士為會計師調查員 ——
 - (a) 會財局的僱員；或
 - (b) (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任何其他人。
- (2) 會財局須向會計師調查員，提供一份委任書的複本。

20ZZH. 會財局可指示就專業人士，進行調查

- (1) 凡會財局為考慮是否根據第37CA條施加處分，有理由就某專業人士有否作出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第3B條所指者)，或就某人有否在擔任專業人士時作出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第3B條所指者)，作出查訊，則本條適用。
- (2) 會財局可指示會計師調查員，對可能已發生的上述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調查。
- (3) 如有以下情況，第(2)款所指的指示，不得規定進行任何調查 ——
 - (a) 將會被調查的人，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b) 該調查關乎該人所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
 - (c) 將會被調查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是第4條所指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4) 會財局須向有關會計師調查員，提供一份該局的指示的複本。

20ZZI. 會財局可指示暫緩調查專業人士

- (1) 會財局可指示會計師調查員，在會財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緩本分部所指的調查。
- (2) 會財局須向有關會計師調查員，提供一份該局的指示的複本。

20ZZJ. 會計師調查員的權力

- (1) 為本分部所指的調查的目的，會計師調查員可要求第(2)款指明的人 ——
 - (a) 在該要求指明的時間內，於該要求指明的地點，向該調查員交出或讓其取覽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指明文件(屬該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攸關該調查者)(*相關文件*)；
 - (b) 將該調查員所指明的關於某相關文件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給予該調查員；及
 - (c) 向該調查員給予該人按理能夠給予的、與該調查相關的一切協助。
- (2) 凡會計師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以下人士管有或控制某相關文件，該人即屬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 ——
 - (a) 專業人士；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屬專業人士的僱員或前僱員；及
 - (ii) 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學生；
 - (c) 如有關調查關乎執業單位——該單位的僱員或前僱員；
 - (d) 如有關調查關乎會計師——該會計師的僱主或前僱主(如有的話)。
- (3) 會計師調查員可 ——

- (a) 查閱、檢查或複製或複印相關文件；或
- (b) 撮錄或摘錄相關文件的內容。
- (4) 會計師調查員根據本條行使權力期間，如被受行使該權力影響的人要求出示根據第 20ZZG(2)條提供予該調查員的委任書複本，則須出示該複本供該人查閱。
- (5) 凡某紀錄或文件載有由(或向)以法律執業者身分行事的法律執業者作出的享有保密權的通訊，本條任何條文均不視為強迫某人交出該紀錄或文件。
- (6) 在本條中 ——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指會計師調查員為施行第(1)款所指明的紀錄或文件，或屬會計師調查員為施行第(1)款所指明的類別或種類的紀錄或文件。

20ZZK. 會財局須將調查專業人士一事，告知某些團體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會財局指示會計師調查員，進行第 20ZZH 條所指的調查；及
 - (b) 該調查關乎向第(3)款所指明的任何人提供服務。
- (2) 會財局須向第(4)款提述的指明執行機構，給予書面通知，告知該機構將會進行上述調查。
- (3) 為施行第(1)(b)款而指明的人如下 ——
 - (a) 符合任何以下說明的人 ——
 - (i) 屬認可機構；或
 - (ii) 據會財局所知 ——
 - (A) 屬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 (B) 該人的控權人屬認可機構；或

- (c) 該人的控權人亦是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 (b) 屬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的人；
- (c) 屬 ——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持牌人的人；或
 - (ii) 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人；及
- (d) 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所指的核准受託人的人。
- (4) 上述通知須給予 ——
 - (a) 就第(3)(a)款所提述的人而言——金融管理專員；
 - (b) 就第(3)(b)款所提述的人而言——保監局；
 - (c) 就第(3)(c)款所提述的人而言——證監會；
 - (d) 就第(3)(d)款所提述的人而言——強積金管理局。

20ZZL. 在根據第 20ZZJ 條施加要求之前，會計師調查員須作諮詢

- 會計師調查員除非在根據第 20ZZJ 條對某人施加要求前，已作以下諮詢，否則不得施加該要求 ——
- (a) 如 ——
 - (i) 該人屬認可機構；或
 - (ii) 據會財局所知 ——
 - (A) 該人屬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 (B) 該人的控權人屬認可機構；或

(C) 該人的控權人亦是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b) 如該人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諮詢保監局；
- (c) 如該人是 ——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持牌人；或
- (ii) 根據該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
- 諮詢證監會；及
- (d) 如該人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所指的核准受託人——諮詢強積金管理局。

20ZZM. 在調查專業人士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 (1) 如會計師調查員根據第20ZZJ條，要求任何人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而第(2)款就該要求及該項解釋或該等詳情作為證據的可接納程度，施加某些限制，則該調查員須確保該人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有該等限制。
- (2)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 ——
- (a) 會計師調查員根據第20ZZJ條，要求任何人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及
- (b) 該項解釋或該等詳情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給予該項解釋或該等詳情之前，聲稱有此情況，

則該要求以及該項解釋或該等詳情，不得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項解釋或該等詳情，而被控犯《刑事罪行

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則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屬例外。

第2次分部 —— 調查結果

20ZZN. 就專業人士進行調查的報告

- (1) 會計師調查員完成本分部所指的調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調查擬備書面報告，並向會財局呈交該報告。
- (2) 會計師調查員 ——
- (a) 如認為屬適當，可就有關調查，擬備中期報告；及
- (b) 如會財局有此要求——須就有關調查擬備中期報告。
- (3) 在向會財局呈交調查報告前，會計師調查員須 ——
- (a) 將該報告的一份註明日期的擬稿，送交 ——
- (i) 被調查的人；及
- (ii) 在該擬稿中點名的任何其他人；及
- (b) 向根據(a)段獲送交該擬稿的每名人士，給予合理機會作陳詞。
- (4) 會財局可 ——
- (a) 接納會計師調查員呈交的調查報告；及
- (b) 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該報告或其任何部分。
- (5) 在決定是否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調查報告或其任何部分時，會財局須考慮 ——
- (a) 該項發表或披露，是否可能對已提起(或相當可能會提起)的任何以下程序，造成不利的影響 ——
- (i) 第3C部所指的程序；

- (ii) 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
- (iii) 在由或根據成文法則設立的審裁處進行的程序；
- (iv)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1條所指的程序；
- (v) 在根據在緊接《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3(3)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程序；
- (b) 該項發表或披露，是否可能對該報告中點名的任何人，造成不利的影響；及
- (c) 該項發表或披露，是否會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6) 在第(7)款指明的程序中，任何文件如看來是 ——
 - (a) 根據第(4)款獲接納的調查報告的複本；及
 - (b) 經會財局主席核證為屬該報告的真實副本，則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 (7) 有關程序為 ——
 - (a) 第3C部所指的程序；
 - (b) 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
 - (c) 在由或根據成文法則設立的審裁處進行的程序；
 - (d)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1條所指的程序；或
 - (e) 在根據在緊接《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3(3)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程序。

- 20ZZO.** 會財局就第3AA部第3分部所指的調查採取的行動
- (1) 如有調查報告根據第20ZZN條呈交會財局，則本條適用。
 - (2) 會財局可就有關調查 ——
 - (a) 結束個案，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或
 - (b) 根據第37CA或37I(1A)條，對被調查的人施加處分或採取行動。
 - (3) 會財局須顧及有關調查報告，方可行使第(2)款所指的權力。
 - (4) 會財局在決定行使第(2)款所指的權力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被調查的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但如會財局信納，該通知可能損害會財局或指明團體所採取的、關乎有關調查的行動，則無須發出該通知。”。
- 43.** 修訂第21A條(財匯局可委任查察員)
- (1) 第21A條，標題 ——
 - 廢除
 - “財匯”
 - 代以
 - “會財”。
 - (2) 第21A(1)條 ——
 - 廢除
 - “財匯局可”
 - 代以
 - “會財局可”。
 - (3) 第21A(1)(a)條 ——
 - 廢除

- “財匯”
代以
“會財”。
- (4) 第21A(3)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4. 修訂第21B條(財匯局可指示進行查察，以確定符合條文或標準)
- (1) 第21B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21B(1)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3) 第21B(2)條 ——
廢除
“財匯局可就某”
代以
“會財局可就本分部所指的”。
- (4) 第21B(3)條 ——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5. 修訂第21E條(財匯局可要求提供資料，以決定查察的頻密程度等)
- (1) 第21E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21E(1)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3) 第21E(1)(a)條，在“的查”之前 ——
加入
“本分部所指”。
- (4) 第21E(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如須在本分部所指的查察中，確定某專業標準是否獲符合——指明該標準；或”。
- (5) 第21E(1)(c)條，在“查”之前 ——
加入

“本分部所指的”。

(6) 第21E(2)(a)及(c)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6. 修訂第21G條(查察報告)

(1) 第21G條，標題 ——

廢除

“查察”

代以

“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查察的”。

(2) 第21G(1)條 ——

廢除

在“局呈交”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進行本分部所指的查察的查察員須在以下時間，就該查察擬備書面報告，並向會財”。

(3) 第21G(1)(b)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 第21G(2)及(3)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7. 修訂第21H條(財匯局有權採取跟進行動)

(1) 第21H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在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查察後，會財”。

(2) 第21H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3) 第21H(c)條 ——

廢除

“就該核數師進行進一步”

代以

“進一步就該核數師進行本分部所指的”。

(4) 第21H(e)條 ——

廢除

“3B部第2或3分部”

代以

“37D、37E、37F或37I(1)條”。

(5) 第21H(f)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8. 修訂第22A條(財匯局可委任調查員)

(1) 第22A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22A(1)條 ——

廢除
“財匯局可”

代以
“會財局可”。

(3) 第22A(1)(a)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 第22A(2)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9. 修訂第23條(財匯局可指示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等，進行調查)

(1) 第23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23(1)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3) 第23(1)(c)條 ——

廢除
“3B部第2分部”

代以
“37D、37E或37F條”。

(4) 第23(2)及(3)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50. 修訂第23A條(財匯局可指示就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調查)

(1) 第23A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23A(1)條 ——

廢除

在“如”之後而在“，進”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會財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已經或曾經作出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第4條所指者)，該局可指示調查員就該項可能作出的不當行為”。

(3) 第23A(2)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51. 修訂第23B條(財匯局可指示暫緩調查)

(1) 第23B條，標題 ——

廢除

“財匯局可指示暫緩調查”

代以

“會財局可指示暫緩調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等”。

(2) 第23B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會財局可指示調查員，在會財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緩本分部所指的調查。”。

(3) 第23B(2)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52. 修訂第24條(財匯局須將調查一事，告知某些團體)

(1) 第24條，標題 ——

廢除

“財匯局須將調查”

代以

“會財局須將調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等”。

(2) 第24(1)(a)及(1A)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3) 第24(2)(a)(ii)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53. 修訂第29條(在根據第25及26條施加某些要求之前，調查員須作諮詢)

第29(a)(ii)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54. 修訂第30條標題(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第30條，標題 ——

廢除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代以

“在調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等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55. 修訂第31A條(調查報告)

(1) 第31A條，標題 ——

廢除

“調查”

代以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等進行調查的”。

(2) 第31A(1)條 ——

廢除

在“完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本分部所指的調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調查結果，擬備書面報告，並向會財局呈交該報告。”。

(3) 第31A(2)(b)、(3)及(4)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 第31A(5)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5) 第31A(5)(a)(iii)條 ——

廢除

“或”。

(6) 第31A(5)(a)條 ——

廢除第(iv)節

代以

“(iv)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1條所指的程序；

(v) 在根據在緊接《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3(3)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程序；”。

(7) 第31A(6)(b)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8) 第31A(7)(c)條 ——

廢除

“或”。

(9) 第31A(7)條 ——

廢除(d)段

代以

- “(d)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1條所指的程序；或
(e) 在根據在緊接《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3(3)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程序。”。

56. 修訂第31B條(財匯局就調查的行動)

- (1) 第31B條，標題 ——

廢除

“財匯局就調查的行動”

代以

“會財局就第3A部第3分部所指的調查採取的行動”。

- (2) 第31B(1)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3) 第31B(2)條 ——

廢除

“財匯局可”

代以

“會財局可”。

- (4) 第31B(2)(b)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5) 第31B(3)條 ——

廢除

“財匯局亦可根據第3B部第2或3分部”

代以

“會財局亦可根據第37D、37E、37F或37I(1)條”。

- (6) 第31B(4)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7) 第31B(5)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57. 修訂第31C條(調查的費用及開支)

- (1) 第31C條，標題，在“調”之前 ——

加入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等進行”。

- (2) 第31C(1)及(2)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58. 修訂第34條(裁判官手令)

(1) 第34(4)(b)(ii)條 ——

廢除

“或”。

(2) 第34(4)(b)條 ——

廢除第(iii)節

代以

“(iii)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程序；

(iv)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1條進行的任何程序；
或(v) 在根據在緊接《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3(3)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進行的任何程序。”。**59. 修訂第3B部標題(關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紀律事宜)**

第3B部，標題 ——

廢除

“關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

60. 加入第37AA條

第3B部，第1分部，在第37A條之前 ——

加入

“37AA. 專業人士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1) 就本條例而言，專業人士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犯會計師失當行為 ——

(a) 作出某作為或有某項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構成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第3B條所指者)；

(b) 被裁定犯第21F或31條所訂罪行；

(c) 因沒有遵從根據第21C(2)、21D(1)或(2)、25(1)或26(1)或(2)條施加的要求，或因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而被原訟法庭根據第32(2)(b)條懲罰；或

(d) 因沒有遵從根據第43條施加的要求，或因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而被原訟法庭根據第45(2)(b)條懲罰。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屬會計師的上述專業人士，如有以下情況，亦屬犯會計師失當行為 ——

(a) 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或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涉及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3) 然而，專業人士如作出第(1)(a)款提述的作為，或有該款提述的不作為，在以下情況下，該專業人士不得視為犯會計師失當行為 ——

(a) 該人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b) 該作為或不作為構成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第4條所指者)；及

(c) 該人據此已屬作出失當行為(第37A條所描述者)。”。

61. 修訂第37A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失當行為)

(1) 第37A(a)條，在“條文”之後 ——

加入

“(第58A條及第2A及3AA部的有關條文除外)”。

(2) 第37A(c)條，在“條文”之後 ——

加入

“(第2A及3AA部的有關條文除外)”。

(3) 第37A(d)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62. 修訂第37B條(註冊負責人的失當行為)

(1) 第37B(a)條，在“條文”之後 ——

加入

“(第58A條及第2A及3AA部的有關條文除外)”。

(2) 第37B(b)條，在“條文”之後 ——

加入

“(第2A及3AA部的有關條文除外)”。

(3) 第37B(c)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63. 修訂第37C條(某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是否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等)

(1) 第37C(1)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37C(2)(a)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3) 第37C(2)(d)條 ——

廢除

“(第50章)”。

64. 加入第37CA條

第3B部，第2分部，在第37D條之前 ——

加入

“37CA. 對會計師失當行為的處分

(1) 會財局 ——

- (a) 如信納某專業人士犯會計師失當行為，可對該人施加第(2)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處分；或
- (b) 如信納某人在擔任專業人士時曾犯會計師失當行為，可對該人施加第(2)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處分。

(2) 可對某人施加的處分如下 ——

- (a)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人；
- (b) 在符合第37H條的規定下，命令該人向會財局繳付不超過\$500,000的罰款；
- (c) 命令該人繳付根據第3AA部第3分部就該人進行調查的費用及開支，以及該調查的附帶費用及開支；
- (d) 如該人是專業人士 ——

- (i) 撤銷該人的註冊；或
 - (ii) 在會財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或在該局認為適當的事件發生前，暫時吊銷該人的註冊；
 - (c) 如該人持有執業證書——取消該執業證書；及
 - (f) 命令該人永久(或在會財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不得獲發執業證書。
- (3)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被命令繳付任何罰款、費用或開支，會財局可將該罰款、費用或開支作為民事債項向該人追討。
- (4) 如某會計師的註冊根據第(2)(d)款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 (a) 會財局須將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告知公會註冊主任；及
 - (b) 公會註冊主任——
 - (i) 須將該會計師的姓名或名稱，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刪除；及
 - (ii) 如屬第(2)(d)(ii)款所指的暫時吊銷——當該項暫時吊銷結束時，須將該會計師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會計師註冊紀錄冊。
- (5) 本條並不規定會財局查究某人是否被妥善判罪的問題，但會財局可考慮——
- (a) 任何錄載判罪的有關案件紀錄；及
 - (b) 可顯示該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其他證據。”。

65. 修訂第37F條(其他情況)

- (1) 第37F條，標題，在“其”之前——
加入

- “關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
- (2) 第37F(1)條——
廢除
“財匯局如”
代以
“會財局如”。
- (3) 第37F(1)(a)(iii)、(b)(iii)及(c)(iv)及(v)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4) 第37F(2)條——
廢除
“財匯局如”
代以
“會財局如”。
- (5) 第37F(2)(c)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66. 修訂第37G條(財匯局須告知施加的處分)

- (1) 第37G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 “會財”。
- (2) 第37G(1)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3) 第37G(2)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67. 修訂第37H條(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
第37H(1)條 ——
廢除
在“37D(3)(b)(iv)”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會財局方可根據第37CA(2)(b)。”。
68. 修訂第37I條(財匯局在同意下，有權採取行動代替處分，或在處分以外採取行動)
(1) 第37I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在第37I(1)條之前 ——

- 加入
- “(1A) 在考慮是否根據第37CA條對某人施加處分時，會財局可隨時在該人的書面同意下 ——
(a) 對該人採取第37CA(2)條提述的任何行動；或
(b) 對該人採取會財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
- (3) 第37I(1)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4) 第37I(1)(b)條 ——
廢除
“該局”
代以
“會財局”。
- (5) 第37I(2)條 ——
廢除
在“37D”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會財局可根據第(1A)或(1)款，對有關的人採取行動，以代替根據第37CA。”。
- (6) 第37I(3)條 ——
廢除
“財匯局須認為，根據第”
代以
“會財局須認為，根據第(1A)或”。

- (7) 第37I(4)條 ——
廢除
在“將會”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會財局在根據第(1A)或(1)款對有關的人採取行動前，須向該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已獲該人同意的、會財局”。

69. 修訂第37J條(關於罰款的命令)

- (1) 第37J(1)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在第37J(1)(a)條之前 ——
加入
“(aa) 第37CA(2)(b)條；”。
- (3) 第37J(1)(c)條 ——
廢除
“37I(1)”
代以
“37I(1A)或(1)”。
- (4) 第37J(2)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5) 第37J(2)(a)條，在“就第”之後 ——
加入
“37CA(2)(b)、”。
- (6) 第37J(2)(b)條 ——
廢除
“37I(1)”
代以
“37I(1A)或(1)”。
- (7) 第37J(3)及(6)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70. 修訂第37K條(披露處分等)

- (1) 第37K(1)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37K(1)(a)條，在“37D、”之前 ——
加入
“37CA、”。
- (3) 第37K(2)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 “會財”。
- (4) 第37K(3)(a)(i)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5) 第37K(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6) 第37K(4)條 ——
廢除
“財匯局不”
代以
“會財局不”。
- (7) 第37K(4)(a)條，在“第”之後 ——
加入
“37CA(2)(a)、”。
- (8) 第37K(4)(c)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71. 修訂第37L條(財匯局作出決定時，可顧及任何資料或材料)
- (1) 第37L條，標題 ——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37L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72. 修訂第3C部標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決定等：覆核及上訴)
第3C部，標題 ——
廢除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代以
“就會計師、執業單位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所作”。
73. 修訂第37M條(釋義)
第37M條，*指明限期*的定義 ——
廢除
在“該期間”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開始之日，是作決定當局向該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通知當日的翌日；”。
74. 修訂第3C部第2分部標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
第3C部，第2分部，標題 ——
廢除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

75. 修訂第37N條(設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

(1) 第37N條，標題 ——

廢除

“設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

(2) 第37N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根據原有第37N(1)條設立的、在緊接《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前中文名稱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而英文名稱為“Public Interest Entities Auditors Review Tribunal”的覆核審裁處(覆核審裁處)，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 ——

(a) 英文名稱為“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Review Tribunal”；及

(b) 中文名稱為“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

(1A) 儘管原有第37N(1)條被廢除 ——

(a) 根據該條設立的覆核審裁處，於《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作為審裁處而繼續存在；及

(b) 據此，該覆核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權力、職能及責任，並不因第(1)款所作的名稱更改，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

(1B) 為免生疑問，廢除原有第37N(1)條或第(1)款所作的名稱更改，並不影響上述覆核審裁處在《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前行使的任何權力或執行的任何職能或責任。”。

(3) 在第37N(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原有第37N(1)條 (former section 37N(1))指在緊接《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37N(1)條。”。

76. 修訂第42條(財匯局通知某些團體第2分部所指的權力可予行使)

(1) 第42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42(1)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3) 第42(2)(a)(ii)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77. 修訂第 43 條(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以及要求提供資料及解釋的權力)

第 43(2)(a)(ii)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78. 修訂第 47 條(查訊報告)

(1) 第 47(2)及(3)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 47(4)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3) 第 47(5)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 第 47(6)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5) 第 47(6)(a)(iii)條 ——

廢除

“或”。

(6) 第 47(6)(a)條 ——

廢除第(iv)節

代以

“(iv)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1 條進行的程序；

(v) 在根據在緊接《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3(3)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程序；”。

(7) 第 47(7)(b)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8) 第 47(8)(c)條 ——

廢除

“或”。

(9) 第 47(8)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1 條進行的程序；或

(e) 在根據在緊接《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3(3)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程序。”。

79. 修訂第 48 條(財匯局結束個案、暫停查訊及跟進等的權力)
- (1) 第 48 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 48(1)、(2)及(3)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80. 修訂第 4 部第 4 分部標題(財匯局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被消除的權力)
- 第 4 部，第 4 分部，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81. 修訂第 49 條(財匯局可向上市實體的營辦人發出通知，以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獲消除)
- (1) 第 49 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 49(1)條 ——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3) 第 49(2)(a)及(b)(i)及(ii)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82. 修訂第 50 條(財匯局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獲消除)
- (1) 第 50 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 50(1)(a)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3) 第 50(1)(b)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4) 第50(2)、(4)、(7)(b)及(9)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83. 修訂第50C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繳付徵費)

- (1) 第50C(2)條 ——
廢除
“該公會或該”
代以
“會財”。
- (2) 第50C(2)條 ——
廢除
在“為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凡會財局”。
- (3) 第50C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以會財局指明的方式，在該局指明的時限內，向該局繳付徵費。”。
- (4) 第50C條 ——
廢除第(4)及(5)款。

84. 修訂第50F條(財匯局可將徵費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1) 第50F條，標題 ——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50F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85. 修訂第50G條(財匯局可授權他人查察帳目等)

- (1) 第50G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50G(1)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86. 修訂第51條(保密)

- (1) 第51(3)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 “會財”。
- (2) 第 51(3)(b)(xii)條 ——
廢除
“市場失當行為”
代以
“由或根據成文法則設立的”。
- (3) 第 51(3)(c)條，在“如”之後 ——
加入
“有或曾有第 3AA 部所指的調查，或”。
- (4) 第 51(4)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5) 第 51(6)(a)及(7)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6) 第 51(13)(a)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7) 第 51(13)(ab)條，在“查察”之前 ——
加入

- “會計師查察員、會計師調查員、”。
- (8) 第 51(13)(b)(i)(A)、(B)及(C)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87. 修訂第 52 條(對舉報人的保障)
- (1) 第 52(1)(c)條 ——
廢除
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由或根據成文法則設立的審裁處(法定審裁處)進行的程序；”。
- (2) 第 52(1)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1 條進行的程序；或
(e) 在根據在緊接《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3(3)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程序。”。
- (3) 第 52(3)條 ——
廢除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3(3)條成立的”
代以
“法定審裁處或”。

- (4) 第 52(4)條 ——
廢除
所有“市場失當行為”
代以
“法定”。
- (5) 第 52(5)條，在“第”之後 ——
加入
“20ZZN、”。
- (6) 第 52(6)(a)條 ——
廢除
在“就第”之後而在“、調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AA 或 3A 部所指的調查或第 4 部所指的查訊向會財局、
會計師調查員”。
- (7) 第 52(6)(b)條 ——
廢除
“財匯局”
代以
“會財局、會計師調查員”。

88. 修訂第 53 條(避免利益衝突)

- (1) 第 53(1)(a)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 53(2)條 ——

- 廢除
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考慮該人有利害關係的事宜，而該利害關係屬會財局根據第(3)(a)款決定的類別或種類，則該人須立即向會財局披露該利害關係。”。
- (3) 第 53 條 ——
廢除第(3)、(4)、(5)及(6)款
代以
“(3) 會財局可 ——
(a)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或種類；
(b)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細節，及該利害關係須以何種方式披露；及
(c) 不時更改任何根據(a)或(b)段決定的事宜。
(4)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披露的詳情，須由會財局記錄在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簿冊內，而該簿冊須在所有合理時段，開放予公眾查閱。
(5) 於某人披露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後，除非會財局另有決定，否則該人 ——
(a) 在會財局就該事宜進行商議的期間，不得在場；或
(b) 不得參與會財局就該事宜作出的決定。
(6) 就會財局根據第(5)款作出決定而言，在上述披露所關乎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的人 ——
(a) 在會財局為作出該決定而進行商議的期間，不得在場；或
(b) 不得參與會財局作出該決定。”。
- (4) 第 53(7)條 ——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5) 第53(7)(a)條 ——
廢除
在“如屬”之後而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3AA或3A部進行的查察或調查的商議或決定，或根據第3B部行使的權力的商議或決定——有關的執業單位、會計師、”。
- (6) 第53條 ——
廢除第(8)款。
- (7) 第53(9)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8) 第53條 ——
廢除第(10)款。
89. 修訂第54條(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第54(3)條，指明要求的定義，在(a)段之前 ——
加入
“(aa) 第20ZZC(1)條；
(aab) 第20ZZJ(1)條；”。

90. 修訂第55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與財匯局的通訊：豁免法律責任)
- (1) 第55條，標題 ——
廢除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與財匯”
代以
“與會財”。
- (2) 第55(1)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3) 第55(1)條 ——
廢除
在“關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該人於上市實體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工作時或為該核數師工作時所察覺的、關於該實體的指明事宜的資料或意見；或
(b) 該人於某執業單位工作時或為該單位工作時所察覺的、關於該單位的指明事宜的資料或意見，
該人無須僅因該項傳達，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上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 (4) 第55(3)條 ——

廢除指明事宜的定義

代以

“指明事宜 (specified matter) ——

- (a) 就某上市實體而言——指不論是發生於該實體上市(或曾上市)之前、期間或之後的事宜，而第(1)(a)款提述的人認為該事宜顯示 ——
- (i) 在為該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時，有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第4條所指者)；或
- (ii) 有關於該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或
- (b) 就某執業單位而言——指第(1)(b)款提述的人認為顯示某專業人士就該單位犯會計師失當行為(第37AA條所指者)的事宜。”。

91. 修訂第57條(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

第57(1)(a)及(2)(a)條，在“3A”之前 ——

加入

“3AA、”。

92. 修訂第58條(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第58條，在“3A”之前 ——

加入

“3AA、”。

93. 加入第58A條

在第58條之後 ——

加入

“58A. 呈交會財局的證明書或文件：相關罪行

(1) 任何人 ——

(a) 假冒呈交予會財局的證明書或文件所提述的人(該人)；或

(b) 虛假地表示本身是該人，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94. 修訂第60B條(財匯局可訂立規例)

(1) 第60B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60B(1)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3) 第60B(2)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95. 修訂第60C條(財匯局須公布規例草擬本)

(1) 第60C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 代以
“會財”。
- (2) 第 60C(1)及(2)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3) 第 60C(3)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4) 第 60C(4)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5) 第 60C(5)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96. 修訂第 60D 條(財匯局可指明表格)

- (1) 第 60D 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 代以
“會財”。
- (2) 第 60D(1)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3) 第 60D(2)(c)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97. 廢除第 7 部(關於《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19 年第 3 號)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第 7 部 ——
廢除該部。
98. 加入第 8 部
在附表 1 之前 ——
加入

“第8部

《2021年修訂條例》——關於過渡及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的規例

94. 《2021年修訂條例》——關於過渡及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的規例

- (1) 局長可藉規例訂立因應《2021年修訂條例》的制定而需要訂立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規例》尤可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a) 經《2021年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的適用情況；
 - (b) 《原有本條例》或《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某條文，在《規例》指明的期間或《規例》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的繼續適用情況；或
 - (c) 除《規例》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適用情況。
- (3) 在不局限第(1)及(2)款的原則下，《規例》可載有關於以下事項的事宜——
 - (a) 《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原有會計師及原有執業單位；
 - (b) 《原有本條例》下的原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c)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向會計師發出的原有執業證書；
 - (d) 以下待決申請——
 - (i)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要求將執業單位註冊及發出執業證書的申請；及

- (ii) 根據《原有本條例》，要求將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申請；
 - (e)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持續進行的執業審核；
 - (f)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作出的投訴；
 - (g) 針對紀律處分決定提出的上訴；及
 - (h) 為(a)、(b)、(c)、(d)、(e)、(f)及(g)段的目的，向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資料。
- (4) 為施行第(2)(b)款，就因為《規例》而繼續適用的有關條文而言——
 - (a) 可為不同條文指明不同的期間；及
 - (b) 可為不同條文指明不同的事件。
 - (5) 此外，局長可藉規例，對任何成文法則作出因應《2021年修訂條例》的制定而需要作出的相應或相關修訂。
 - (6) 為施行第(5)款，《規例》可載有關於上述相應或相關修訂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 (7) 《規例》可訂定其中的任何條文自某個早於《規例》刊登日期(刊登日期)的日期起生效，但該日期不得早於《2021年修訂條例》第98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 (8) 如《規例》的任何條文的生效日期，早於刊登日期，則在該條文如此生效的範圍內，該條文的實施並不——
 - (a) 以損害任何人(政府或公共機構除外)的方式，影響該人在刊登日期前具有的權利；或
 - (b) 就在刊登日期前作出的事情或沒有在該刊登日期前作出的事情，向任何人(政府或公共機構除外)施加法律責任。
 - (9) 在本條中——

局長 (Secretary)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原有本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 (pre-amended PAO)指在緊接《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

《規例》 (regulations)指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

99. 修訂附表1(有關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的定義)

附表1，第1部，有關規定的定義，(a)(ii)及(b)(i)段 ——

廢除

“(第50章)”。

100. 修訂附表2(財務匯報局)

(1) 附表2，標題，在“財”之前 ——

加入

“會計及”。

(2) 附表2 ——

廢除

“[第7”

代以

“[第7、10A”。

(3) 附表2，第1(1)條，主席的定義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 附表2，第1(1)條，行政總裁的定義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5) 附表2，第1(1)條，副主席的定義 ——

廢除

“財匯局的副主席。”

代以

“會財局的副主席；”。

(6) 附表2，第1(1)條 ——

廢除財匯局成員的定義。

(7) 附表2，第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會財局成員 (AFRC member)指根據第7條委任的會財局的成員。”。

(8) 附表2，第2部，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9) 附表2，第2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10) 附表2，第3條，標題 ——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11) 附表2，第3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12) 附表2，第4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13) 附表2，第4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14) 附表2，第5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15) 附表2，第5(1)條 ——
廢除

- “財匯”
代以
“會財”。
- (16) 附表2，第6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17) 附表2，第6(1)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18) 附表2，第7(2)(a)、(3)(d)、(4)(a)、(5)(b)及(f)、(6)及(7)
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19) 附表2，第8(1)(a)、(3)(a)及(5)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0) 附表2，第4部，標題 ——
廢除

- “財匯”
代以
“會財”。
- (21) 附表2，第9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22) 附表2，第10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23) 附表2，第11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24) 附表2，第12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25) 附表2，第13(1)、(2)、(3)(b)及(c)(i)及(ii)、(4)(b)、(5)及(6)(a)及(b)條 ——
廢除

- “財匯”
代以
“會財”。
- (26) 附表2，在第4部之後 ——
加入

“第4A部

諮詢委員會

13A. 諮詢委員會的組成

- (1) 諮詢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a) 會財局主席；
 - (b) 會財局行政總裁；
 - (c) 1或2名會財局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除外)，由會財局委任；及
 - (d) 8至12名其他人士，由財政司司長在諮詢會財局後委任。
- (2) 為免生疑問，如某人停任 ——
- (a) 會財局主席；
 - (b) 會財局行政總裁；或
 - (c) 就會財局根據第(1)(c)款委任的人士而言——會財局執行董事，
該人即停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13B. 成員辭職

- (1) 諮詢委員會成員可隨時藉給予財政司司長或(如屬根據本附表第13A(1)(c)條委任的成員)會財局的書面通知，辭去成員職務。

- (2) 辭職通知在以下日子生效 ——
- (a) 財政司司長或會財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接獲該通知當日；或
- (b) 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日子——該較後日子。

13C. 成員免任

財政司司長可藉給予根據本附表第 13A(1)(c)或(d)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書面通知，將該成員免任。

13D. 諮詢委員會會議

- (1) 諮詢委員會會議可由以下人士召開 ——
- (a) 會財局主席；
- (b) 會財局行政總裁；或
- (c) 諮詢委員會 3 名其他成員。
- (2) 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中 ——
- (a) 如會財局主席有出席，則主席須主持該會議；或
- (b) 如會財局主席缺席，則須由出席該會議的諮詢委員會成員互選一人主持該會議。”。

- (27) 附表 2，第 14 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28) 附表 2，第 15 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29) 附表 2，第 16 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101. 修訂附表 3A(不得轉授的財匯局職能)

- (1) 附表 3A，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附表 3A，第 1 條 ——

廢除
“財匯局職”
代以
“會財局職”。

- (3) 附表 3A，第 1(c)、(e)及(f)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4) 附表 3A，在第 1(g)條之後 ——

加入
“(ga) 根據第 20ZZA 條，委任某人為會計師查察員；
(gb) 根據第 20ZZG 條，委任某人為會計師調查員；”。

(5) 附表3A，在第1(k)條之後 ——

加入

“(ka) 根據附表2第13A(1)(c)條，委任某人為諮詢委員會成員；”。

102. 修訂附表3B(費用)

(1) 附表3B，在“[第]”之後 ——

加入

“20AAD、20AAI、20AAS、20AAX、20AAZM、20AAZR、20AAZZJ、”。

(2) 附表3B，在第1項之前 ——

加入

1A. 根據第20AAD條，發出執業證書 0

1AB. 根據第20AAI條，在續期時發出執業證書 0

1AC. 根據第20AAS條，申請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 0

1AD. 根據第20AAX條，申請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續期 0

1AE. 根據第20AAZM條，申請註冊為執業法團 0

1AF. 根據第20AAZR條，申請將執業法團的註冊續期 0

1AG. 根據第20AAZZJ(2)(a)條，提供會財局註冊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複本 50(每份)

1AH. 根據第20AAZZJ(2)(b)條，提供會財局註冊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經核證真實複本 150(每份)”。

103. 修訂附表6(關於檢討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條文)

(1) 附表6，第1(5)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附表6，第2(1)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3) 附表6，第3條，標題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 附表6，第3(1)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5) 附表6，第3(2)條 ——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6) 附表6，第4(1)及(2)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104. 修訂附表7(徵費的計算)

(1) 附表7，第3(3)條 ——

廢除

“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財匯局(視情況所需而定)”

代以

“會財局”。

(2) 附表7，第3(3)(b)條 ——

廢除

“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財匯”

代以

“會財”。

105. 以“會財”取代“財匯”

以下條文 ——

- (a) 第11(1)、(2)、(3)、(4)、(5)及(7)條；
- (b) 第16條；
- (c) 第17條；

(d) 第18條；

(e) 第19(1)、(3)及(4)條；

(f) 第20(1)條；

(g) 第20ZE(1)及(2)(a)條；

(h) 第20ZF條；

(i) 第20ZG條；

(j) 第20ZH條；

(k) 第20ZI(1)及(2)條；

(l) 第20ZK(1)及(3)(a)條；

(m) 第20ZL條；

(n) 第20ZM條；

(o) 第20ZO(a)(i)及(ii)條；

(p) 第20ZP條；

(q) 第20ZS(1)、(2)、(3)及(4)條；

(r) 第20ZT(1)、(5)及(6)條；

(s) 第20ZU(2)條；

(t) 第20ZV(2)、(3)、(4)及(5)條；

(u) 第20ZW(1)條；

(v) 第22(2)(a)及(b)及(3)條；

(w) 第37D(1)、(2)及(3)(a)(ii)及(b)(ii)及(iii)條；

(x) 第37E(1)、(2)及(3)(a)(ii)及(b)(ii)條；

(y) 第37Q(3)(b)條；

(z) 第37Z(2)條；

(za) 第38(1)條；

(zb) 第39(1)條；

(zc) 第40條；

- (zd) 第50A(3)條；
- (ze) 第50B(3)條；
- (zf) 第50D條；
- (zg) 第60A(1)、(2)及(4)條；
- (zh) 附表4，第1(1)、(3)及(4)、2(1)、3(1)、(2)及(4)及4(1A)(a)、(b)及(c)及(5)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第3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106. 取代詳題

詳題 ——

廢除該詳題

代以

“本條例旨在設立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該會註冊會計師及為會計師設定專業要求的職能，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07.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紀律委員會*的定義，在“根據”之後 —— 加入
“《原有本條例》”。
- (2) 第2(1)條 ——
 - (a) *執業會計師*的定義；
 - (b) *執業法團*的定義；
 - (c)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的定義；
 - (d) *紀律小組*的定義；
 - (e) *事務所名稱*的定義；
 - (f) *財務匯報局*的定義；
 - (g) *調查委員會*的定義；
 - (h) *調查委員會召集人*的定義；

- (i) 調查小組的定義；
 - (j) 執業審核的定義；
 - (k) 執業審核委員會的定義；
 - (l) 執業單位的定義；
 - (m) 執業證書的定義；
 - (n) 註冊辦事處的定義；
 - (o) 審核人員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3) 第2(1)條，在已廢除的第24(2)條的定義之前 ——
加入
“《2021年修訂條例》(2021 Amending Ordinance)指
《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21年第 號)；
《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2021 Ordinance commencement
date)指《2021年修訂條例》第3條開始實施的日
期；”。
- (4)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原有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
《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執業法團(corporate practice)具有《會財局條例》第2(1)條
所給予的涵義；
執業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具有
《會財局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執業證書(practising certificate)具有《會財局條例》第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會財局(AFRC)指根據《會財局條例》第6條延續的會計
及財務匯報局；

- 《會財局條例》(AFRC Ordinance)指《會計及財務匯報
局條例》(第588章)；”。
- (5) 第2(2)條 ——
廢除
“、28D(10)(b)(i)、35(3)及38(2)”。
108. 修訂第7條(公會的宗旨)
- (1) 第7(a)條 ——
廢除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
- (2) 第7條 ——
廢除(h)段。
109. 修訂第7A條(公會可向財務匯報局給予款項)
- (1) 第7A條，標題 ——
廢除
“財務匯報”
代以
“會財”。
- (2) 第7A條 ——
廢除
“財務匯報”
代以
“會財”。
110. 修訂第8條(公會訂立附例的權力)
- 第8(1)條 ——
廢除(a)段。

111. 修訂第9條(大會)

第9(4)條 ——

廢除

在“26”之後而在“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27條”。

112. 修訂第10條(理事會的設立及組成)

第10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就第(2)(c)及(4)款而言，某人如在之前的12個月內，有不少於180日在香港，即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113. 修訂第15條(理事會理事停任職位)

第15(1)(e)條 ——

廢除

“第27(1)(a)條或第35(1)(a)”

代以

“《原有本條例》第27(1)(a)或35(1)(a)條或《會財局條例》第37CA(4)”。

114. 修訂第18條(理事會的特定權力)

第18(1)(aa)條 ——

廢除

“執業單位或其類別執業單位”

代以

“會計師或屬公會指明類別或種類的公會成員”。

115. 修訂第18B條(理事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1) 第18B(1)(a)條 ——

廢除

“或事務所名稱的註冊或發出執業證書”

代以

“的註冊”。

(2) 第18B(1)(b)條 ——

廢除

在“的註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再有效時，要求該會計師向公會交付該註冊證書。”。

(3) 第18B(1)條 ——

廢除(c)段。

(4) 第18B條 ——

廢除第(1A)款。

(5) 第18B(2)條 ——

廢除

“第34(1)(a)(ix)”

代以

“《會財局條例》第3B(1)(f)(i)及4(2)(a)(vi)、(3)(b)、(4)(b)及(5)(g)”。

(6) 第18B條 ——

廢除第(4)款。

116. 修訂第22條(會計師註冊紀錄冊)

(1) 第22(1A)條 ——

廢除

“分為以下2部”。

- (2) 第22(1A)(a)條 ——

廢除

“第1部須”。

- (3) 第22(1A)(a)(ii)條 ——

廢除

在“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載入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詳情。”。

- (4) 第22(1A)條 ——

廢除(b)段。

- (5) 第22(2)(b)條 ——

廢除

在“地址”之後而在分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 (6) 第22(3)條 ——

廢除

“他有往來的人是否一位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

代以

“自己有往來的是否會計師”。

117. 修訂第27條(將某些人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 (1) 第27(1)(a)(iv)條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2) 第27(1)條 ——

廢除(b)段。

- (3) 第27(6)條 ——

廢除

“或第35”

代以

“、《原有本條例》第35條或《會財局條例》第37CA”。

118. 廢除第28A至31條

第28A、28B、28C、28D、28E、28F、28G、28H、29、29A、30及31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19. 修訂第32條(刊登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名單及事務所名稱名單和以該等名單作為證據)

- (1) 第32條，標題 ——

廢除

“刊登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名單及事務所名稱名單和以該等名單作為證據”

代以

“關乎註冊紀錄冊的證據”。

- (2) 第32條 ——

廢除第(1)、(2)及(3)款。

- (3) 第32(4)條 ——

廢除

在“某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姓名或名稱已經或未曾載入註冊紀錄冊內(或已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是其內所載事實的證據。”。

120. 廢除第IVA部(執業審核)

第IVA部 ——
廢除該部。

121. 取代第V部標題

第V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V部

上訴”。

122. 廢除第33至40條

第33、33B、34、35、35A、35B、36、37、38、39及4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23. 修訂第41條(上訴)

- (1) 第41(1)(b)(i)條 ——
廢除分號
代以逗號。
- (2) 第41(1)條 ——
廢除(b)(ii)及(iii)及(c)段。
- (3) 第41(1)條 ——
廢除
“或決定”。
- (4) 第41(3)條，但書，(a)段，在“本；”之後 ——
加入

“或”。

- (5) 第41(3)條，但書，(b)段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6) 第41(3)條，但書 ——
廢除(b)、(c)及(d)段。

124. 廢除第41A條(紀律處分條文對事務所的適用)

第41A條 ——
廢除該條。

125. 廢除第VA部(調查會計師的失當行為)

第VA部 ——
廢除該部。

126. 修訂第42條(罪行及罰則)

- (1) 第42(1)(a)條，在“根據”之後 ——
加入
“《原有本條例》”。
- (2) 第42(1)條 ——
廢除(e)段。
- (3) 第42(1)(f)條 ——
廢除
“或合資格執業為執業會計師”。
- (4) 第42(1)條 ——
廢除(g)、(ha)及(i)段。
- (5) 第42(1)(ia)(ii)條 ——
廢除分號

代以逗號。

(6) 第42(1)條 ——

廢除(j)、(k)及(l)段。

(7) 第42(1)條 ——

廢除

在“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8) 第42條 ——

廢除第(4)款。

(9) 在第42條的末處 ——

加入

“(6) 為免生疑問 ——

(a) 如某投訴因為根據《會財局條例》第8部訂立的規例，而由紀律委員會處理，第(1)(a)及(d)及(3)款就該投訴而適用；

(b) 在不局限《2021年修訂條例》在《2021年條例》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的適用的原則下，儘管有《2021年修訂條例》實施的修訂，第(1)(b)及(c)款仍就任何人在該日期前作出的作為而適用；及

(c) 本款並不局限《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適用。”。

127. 廢除第45條(費用及開支)

第45條 ——

廢除該條。

128. 修訂第49條(退出公會)

(1) 第49(3)(a)條 ——

廢除

在“會有理由相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會計師有某行為，或有某情況存在，而該行為或情況，令根據《會財局條例》第37CA(2)(d)條撤銷或暫時吊銷該會計師的註冊，屬有充分理據；”。

(2) 第49(3)(b)條 ——

廢除

在“知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有人呈交涉及該會計師的投訴，而該投訴已因為根據《會財局條例》第8部訂立的規例，提交理事會或紀律委員會；或

(ii) 有一項處分，可根據《會財局條例》第37CA條而對該會計師施加；或”。

129. 廢除第50條(執業法團申請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第50條 ——

廢除該條。

130. 修訂第51條(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1) 第51(1)(a)條 ——

廢除

在“註冊的公司，”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就根據申請《會財局條例》註冊或已根據該條例”。

(2) 第51(1)(e)(v)條，在“團；”之後 ——

加入

“及”。

(3) 第51(1)條 ——

廢除(f)段。

(4) 第51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專業彌償保險的保單如屬完全或部分為施行《會財局條例》第20AAZY條而訂立，或屬建議完全或部分為施行該條而訂立，均適用本條。”。

131. 修訂第52條(理事會可轉授權力)

第52(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會財局條例》。”。

第2分部 —— 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章，附屬法例A)

132. 修訂第2條(理事會理事的提名)

第2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就第(1A)款而言，某人如在之前的12個月內，有不少於180日在香港，即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133. 修訂第20條(註冊委員會的委出及職能)

第20(1)條 ——

廢除

“、28A(1)及(2)、28B及28D(4)”。

134. 廢除第VI及VII部

第VI及VII部 ——

廢除該兩部。

135. 修訂第30條(註冊學生的定義)

(1) 第30條，標題 ——

廢除

“註冊學生的定”

代以

“釋”。

(2) 第30條，*註冊學生*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第30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學生紀律委員會* (Student Disciplinary Committee)指根據第33A(3)條組成的學生紀律委員會。”。

136. 加入第33A條

在第33條之後 ——

加入

“33A. 學生紀律委員會

- (1) 理事會須為組成學生紀律委員會而設立學生紀律委員會。
- (2) 學生紀律委員會成員由理事會委任。
- (3) 理事會可不時委任學生紀律委員會成員組成學生紀律委員會，以根據第34條處理投訴。”。

137. 修訂第34條(紀律處分條文)

- (1) 第34條，在所有“紀律”之前 ——
加入
“學生”。
- (2) 第3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成立”
代以
“組成”。

138. 修訂第35條(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 (1) 第35條，標題，在“紀律”之前 ——
加入
“學生”。
- (2) 第35(1)及(1A)條，在所有“紀律”之前 ——
加入
“學生”。
- (3) 第35(3)條 ——
廢除
在“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學生紀律委員會具有以下權力 ——

- (a) 錄取經宣誓而作的證供；
- (b) 傳召任何人出席程序以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並將其作為證人而進行訊問；
- (c) 判證人獲得該委員會認為該證人因出席程序而招致的開支。”。

139. 修訂第35A條(向紀律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

- (1) 第35A條，標題，在“紀律”之前 ——
加入
“學生”。
- (2) 第35A條，在“紀律委”之前 ——
加入
“學生”。

140. 修訂第35B條(同意令)

- (1) 第35B條，在所有“紀律”之前 ——
加入
“學生”。
- (2) 第35B(4)(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成立”
代以
“組成”。

141. 修訂第36條(向理事會提出上訴)

- 第36(3)(b)條，在“紀律”之前 ——
加入

“學生”。

142. 修訂第36A條(程序的進行及代表)

第36A條，在“紀律”之前 ——

加入

“學生”。

143. 修訂第38條(對參加考試的限制)

第38(1)(b)(i)條，在“條例”之後 ——

加入

“及《會財局條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財匯局條例》)並相應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以加強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規管及監督職能。現時，財匯局對由《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訂定的專業會計師的規管體制，在許多主要範疇具有監督權力，亦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財匯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具有規管權力。根據建議的規管體制，財匯局將會 ——

- (a) 成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的註冊管理當局；
- (b) 具有為會計執業而發出執業證書的職能；及
- (c) 對執業單位具有查察權力，亦對執業單位及會計師具有調查及紀律處分權力。

2. 本條例草案分為3部分。第1部為導言，就簡稱及生效日期，訂定條文。第2部載有對《財匯局條例》的修訂。第3部對《專業會計師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本條例草案亦建議將財匯局改名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以切合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新體制。

第1部 —— 導言

3.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2條是修訂法例所載有的標準修定條文。

第2部 —— 修訂《財匯局條例》

5. 草案第3條修訂《財匯局條例》的詳題，以反映財匯局加強的職能。
6. 草案第4條修訂現有《財匯局條例》的簡稱，將其更改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7. 草案第5及6條修訂《財匯局條例》第2及3A條，以修訂或廢除現有定義或加入新定義。若干現有定義中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提述，改為對《財匯局條例》中的相應新條文的提述，而在新增的定義中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提述改為提述《財匯局條例》。此外，對《專業會計師條例》全稱的提述亦改為短稱提述。主要的新增或修訂定義包括**事務所名稱、執業法團、執業單位、執業會計師、專業人士、會計師失當行為、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財局註冊紀錄冊。作決定當局及指明決定的定義**，亦作出修訂，以反映財匯局加強的職能。
8. 草案第7條在《財匯局條例》加入新訂第3B條，列明關乎專業人士(界定為指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的涵義。本條詳細列出甚麼行為構成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與新訂第37AA條(該條由草案第60條加入)所指的會計師失當行為的概念有關)。
9. 草案第8條修訂《財匯局條例》第4(2)及(4)條(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作出規定)，以顧及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上註冊(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所用的上述核數師的執業名稱或在會財局註冊紀錄冊上註冊(就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所用的上述核數師的執業名稱。
10. 草案第10條修訂《財匯局條例》第6條，將財匯局的名稱更改為會財局。(財匯局在以下各段稱為“會財局”。)
11. 草案第12條修訂《財匯局條例》第9條，將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新職能，賦予會財局。
12. 草案第13條修訂《財匯局條例》第10條，賦權會財局可為履行其加強的規管職能目的，要求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資料。
13. 草案第14條在《財匯局條例》加入新訂第10A條，就設立諮詢委員會，向會財局提供關於其規管目標及職能的政策事宜的意見，訂定條文。

14. 草案第15條修訂《財匯局條例》第12條，在可向指明當局(《財匯局條例》第2條所界定)提供協助的事項中，加入專業人士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15. 草案第19條在《財匯局條例》加入新訂第2A部。

《財匯局條例》新訂第2A部 —— 發出執業證書和將事務所名稱、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等

第1分部 —— 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

16. 第1分部就以下事宜，在5個次分部中訂定條文 ——
 - (a) 第1次分部——就會財局向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訂定條文，並據此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如何提出申請、就申請作決定、就決定發出通知、發出執業證書，以及執業證書的有效期；
 - (b) 第2次分部——就關於執業證書續期的類似事宜，訂定條文；
 - (c) 第3次分部——就發出執業證書或將執業證書續期的申請資格規定，訂定條文；
 - (d) 第4次分部——就因非紀律問題理由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訂定條文；
 - (e) 第5次分部——就執業會計師的義務，訂定條文。

第2分部 —— 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

17. 第2分部就以下事宜，在5個次分部中訂定條文 ——
 - (a) 第1次分部——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會財局(註冊當局)應申請而將事務所名稱及事務所註冊，使會計師得以事務所名稱獨自執業，或以合夥方式作為事務所執業，並包括關乎就申請作決定、就決定發出通知、發出註冊證書，以及註冊的有效期的事宜；

- (b) 第 2 次分部——載有關於申請將註冊續期的類似條文；
- (c) 第 3 次分部——列明註冊及將註冊續期的規定；
- (d) 第 4 次分部——列明事務所名稱及事務所的註冊可因哪些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並就關於撤銷或暫時吊銷的決定的通知，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的效果，訂定條文；
- (e) 第 5 次分部——就會計師事務所的義務，訂定條文。

第 3 分部 —— 將執業法團註冊

18. 第 3 分部就以下事宜，在 5 個次分部中訂定條文 ——

- (a) 第 1 次分部——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會財局(註冊當局)應申請而將執業法團註冊，並包括關於就申請作決定、就決定發出通知、發出註冊證書，以及註冊的有效期的事宜；
- (b) 第 2 次分部——載有關於申請將註冊續期的類似條文；
- (c) 第 3 次分部——列明註冊及將註冊續期的規定；
- (d) 第 4 次分部——列明執業法團的註冊可因哪些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並就關於撤銷或暫時吊銷的決定的通知，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的效果，訂定條文；
- (e) 第 5 次分部——就執業法團的義務，訂定條文。

第 4 分部 —— 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紀錄冊

19. 第 4 分部規定會財局須設立和備存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的註冊紀錄冊。就首個類別而言，該紀錄冊須載有獲發執業證書的人的姓名、註冊辦事處地址、資格(該人因該項資格而獲發執業證書)，以及會財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詳情。就類別二及三而言，該紀錄冊須載有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的名稱、註冊辦事處地址，以及會財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詳情。本分部亦載有條文 ——

- (a) 使該紀錄冊可供公眾查閱，以確定自己是否正在與執業會計師或執業單位有往來；及
- (b) 訂定捏改該紀錄冊或導致該紀錄冊遭捏改屬罪行。

第 5 分部 —— 禁止及相關罪行

20. 第 5 分部擬議在《財匯局條例》加入數條新訂條文，以參照《專業會計師條例》的類似條文，就不同禁止訂定條文，例如禁止冒認合資格從事執業會計師執業、禁止無執業證書而簽署審計報告、禁止宣傳為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禁止顯示本身是執業法團。本分部亦就該等禁止訂定數項罪行。
21. 草案第 20 至 36 條修訂《財匯局條例》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 至 6 次分部，將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職能轉移至會財局。據此，所有補充條文中對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提述均以會財局代替。
22. 草案第 37 條修訂《財匯局條例》第 20ZJ 條，廢除關乎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申請的時效過渡安排(因為已不再需要)。因應該項廢除，草案第 38 條相應修訂《財匯局條例》第 20ZN 條。
23. 草案第 40 條修訂《財匯局條例》第 20ZX 條，以賦予會財局設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的職能，而草案第 41 條則相應修訂《財匯局條例》第 20ZY 條。

《財匯局條例》新訂第 3AA 部 —— 關於執業單位等的查察及調查

24. 草案第 42 條加入新訂第 3AA 部，就執業單位的查察及就專業人士的調查，訂定條文，以代替現時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進行的執業審核及調查。
25. 新訂第 3AA 部中的查察及調查條文，依循現時《財匯局條例》第 3A 部關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查察及調查程序等，並明確豁除關乎上述核數師所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查察及調查。

第1分部 —— 導言

26. 第1分部載有為施行新訂第3AA部的查察報告及調查報告的定義。

第2分部 —— 關於執業單位的查察

27. 第2分部(新訂第20ZZA至20ZZF條)，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委任會計師查察員進行查察、查察所關乎的事宜、會計師查察員有權要求交出文件等、在查察完成後或在查察的較早階段擬備查察報告及會財局基於該報告可採取的行動。

第3分部 —— 關於專業人士的調查

28. 第3分部就專業人士的調查訂定條文。大致上有以下條文 ——

- (a) 新訂第20ZZG條賦權會財局委任會計師調查員；
- (b) 新訂第20ZZH條列明會財局可指示會計師調查員，就考慮是否根據新訂第37CA條(會計師失當行為的處分)施加處分而對可能屬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調查；
- (c) 新訂第20ZZI條訂明會財局可指示暫緩調查；
- (d) 新訂第20ZZJ條訂明會計師調查員有權要求某些指明的人交出文件、給予關於某文件的解釋或詳情和給予其他協助；
- (e) 新訂第20ZZK條訂明如將會被調查的有關專業人士正向某些指明的人提供服務，會財局須向有關執行機構(就每名指明的人所指明者)，給予將會進行調查的通知；
- (f) 新訂第20ZZL條訂明會計師調查員在根據新訂第20ZZJ條向某些指明的人施加要求前，須諮詢就有關指明的人所指明的相關當局；
- (g) 新訂第20ZZM條 ——

(i) 訂明如根據新訂第20ZZJ條被要求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的人，聲稱該項解釋或該等詳情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則須限制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該項解釋或該等詳情；及

(ii) 規定須通知該人有該等限制；

(h) 新訂第20ZZN條 ——

(i) 規定會計師調查員須將關乎有關調查的書面報告呈交會財局；

(ii) 訂明會財局在考慮發表或披露該調查報告或其任何部分會否對某些指明法律程序造成不利影響後，可作出上述發表或披露；及

(iii) 訂明在某些指明法律程序中交出經核證的調查報告而無須再加證明；及

(i) 新訂第20ZZO條訂明當有關報告呈交會財局後，該局可結束個案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或根據新訂第37CA條施加處分，或根據新訂第37I(1A)條採取行動。

29. 草案第43至57條基本上就是就原有《財匯局條例》中處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查察及調查等的條文，作出技術性及相應修訂，以區分新訂第3AA部中就執業單位的查察及就專業人士的調查的相類似條文。

30. 草案第58條因應廢除《專業會計師條例》關乎紀律處分程序的條文而相應修訂《財匯局條例》第34條。

31. 草案第59條因應建議在《財匯局條例》第3B部(第3B部)加入新條文而修訂該部標題。

32. 草案第60條在第3B部加入新訂第37AA條，訂明會計師失當行為的涵義(與專業人士的紀律行動有關聯)。該條詳列甚麼行為構成會計師失當行為。

33. 草案第 61、62 及 63 條對《財匯局條例》第 37A、37B 及 37C 條作出相應修訂，將新訂第 3AA 部關乎專業人士的相關條文豁除，並作出其他技術性修訂。
34. 草案第 64 條在第 3B 部加入新訂第 37CA 條，列明可向犯會計師失當行為的專業人士或先前專業人士施加的紀律處分。該等處分與根據現有《財匯局條例》的有關條文可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失當行為施加的處分相類似。
35. 因應在第 3B 部中加入會計師失當行為的紀律處分，草案下述條文對該部下述條文作出修訂 ——
- (a) 草案第 67 條——修訂《財匯局條例》第 37H 條，將關乎施加罰款的指引規定，擴展至根據新訂第 37CA 條施加的處分；
 - (b) 草案第 68 條——修訂《財匯局條例》第 37I 條，將會財局在考慮是否根據新訂第 37CA 條施加處分時，可對某人採取的行動，納入該條的適用範圍；
 - (c) 草案第 69 條——修訂《財匯局條例》第 37J 條，令該條適用於根據新訂第 37CA(2)條就會計師失當行為作出的罰款令的條文；
 - (d) 草案第 70 條——修訂《財匯局條例》第 37K 條，令該條關乎披露的規定，適用於對會計師失當行為的處分。
36. 草案第 72 及 74 條修訂《財匯局條例》，以反映現時適用於關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決定等的覆核及上訴機制，將擴及關於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單位的決定。因為對《財匯局條例》第 2(1)條中作決定當局及指明決定的定義作出的修訂，關於該等新增類別的決定，將受覆核及上訴機制涵蓋。
37. 草案第 75 條修訂《財匯局條例》第 37N 條，以因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經擴大的職能，將其名稱改為“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

38. 草案第 83 條修訂《財匯局條例》第 50C 條(載於將會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納入《財匯局條例》的《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19 年第 3 號)(《2019 年修訂條例》))，以更改繳付徵費的方式，並加入“會財局”的新名稱。
39. 草案第 86 條修訂《財匯局條例》第 51 條，將會計師查察員及會計師調查員新增為承擔保密責任的人，並將任何法定審裁處列為準以向其披露資料的對象。
40. 草案第 87 條修訂《財匯局條例》第 52 條 ——
- (a) 將保障舉報人的條文，擴展至任何法定審裁處的法律程序；
 - (b) 訂明即使有就專業人士的調查報告的條文，第 52 條仍具有效力；及
 - (c) 在有關人士的定義中，列入曾就調查專業人士而給予資料的人。
41. 草案第 88 條修訂《財匯局條例》第 53 條，賦權會財局就利益衝突情況決定須予申報的利益關係的類別或種類，以取代現有的利益衝突情況，並就記錄利益關係的披露，訂定條文，並規定在披露利益關係後不得參與某些事務。另外亦建議廢除關乎沒有披露利益關係的罰則。
42. 草案第 89 條修訂《財匯局條例》第 54 條，為施行該條所指的豁免承擔法律責任，在指明要求的定義中，加入新條文，賦權會計師查察員及會計師調查員要求某些人提供資料及文件。
43. 草案第 90 條修訂《財匯局條例》第 55 條，以致 ——
- (a) 某人於上市實體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工作時或為該核數師工作時，向會財局所作的傳達；及
 - (b) 某人於某執業單位工作時或為該單位工作時，向會財局所作的傳達，
- 均可豁免法律責任。

44. 草案第 91 條修訂《財匯局條例》第 57 條，令要求以可閱讀形式交出資料的權力，擴展至根據新訂第 3AA 部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45. 草案第 92 條將《財匯局條例》第 58 條關乎紀錄或文件的留置權條文，擴展至根據新訂第 3AA 部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46. 草案第 93 條加入新訂第 58A 條，訂定假冒或虛假地表示本身是呈交予會財局的證明書或文件所提述的人屬罪行。
47. 草案第 97 條廢除《財匯局條例》第 7 部(該部載有的關於《2019 年修訂條例》的過渡安排，已不再需要)。

《財匯局條例》新訂第 8 部 —— 《2021 年修訂條例》 —— 關於過渡、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

48. 草案第 98 條在《財匯局條例》加入新的第 8 部，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因應本條例草案的制定所需的過渡及保留條文，以及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應的修訂而訂立規例。有關規例旨在處理《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現行規管制度過渡至《財匯局條例》下的新規管制度，並因應本條例草案的修訂而對任何成文法則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49. 草案第 100(26)條在《財匯局條例》附表 2 加入新訂第 4A 部，就諮詢委員會(由《財匯局條例》新訂第 10A 條設立)，載有關於該委員會的組成及程序事宜的條文。
50. 草案第 101 條修訂《財匯局條例》附表 3A，將委任會計師查察員、會計師調查員及諮詢委員會(由《財匯局條例》新訂第 10A 條設立)的委員的權力，納入不得轉授的會財局職能。
51. 草案第 102 條修訂《財匯局條例》附表 3B，以指明發出執業證書及註冊為執業單位的費用(初期擬議定為“0”)。
52. 草案第 2 部亦載有若干修訂條文 ——
- (a) 以“會財局”取代“財匯局”、以“《專業會計師條例》”取代“《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及

- (b) 因應上述名稱的更改及有關實質性的修訂，而對《財匯局條例》的原有條文作出其他相應及技術性的修訂。

第 3 部 —— 相關及相應修訂

53. 草案第 3 部因應規管制度某些範疇由《專業會計師條例》轉移至《財匯局條例》而對《專業會計師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該等修訂大致如下 ——
- (a) 草案第 106 條——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的詳題，以反映經本條例草案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能；
- (b) 草案第 107 條——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 條，為《專業會計師條例》經建議的修訂後的釋義，而廢除或修訂現有的定義或加入新定義；
- (c) 草案第 108 及 110 條——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7 及 8 條，因應職能轉移至會財局，而更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宗旨及訂立附例的權力；
- (d) 草案第 113 條——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5 條，將根據未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a)條及《財匯局條例》新訂第 37CA(4)條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姓名，列為停任職位的理由；
- (e) 草案第 115 條——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B 條，以反映會計師公會的有關職能轉移至會財局；
- (f) 草案第 116 及 117 條——因發出執業證書及註冊執業單位的職能轉移至會財局，而相應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2 及 27 條；
- (g) 草案第 108、120 至 122、124、125、127 及 129 條——因應有關職能轉移至會財局，而廢除《專業會計師條例》關乎下述事宜的條文：執業單位的註冊、執業證書、執業審核及紀律處分程序；

- (h) 草案第 123 條——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1 條，自第 41 條的涵蓋範圍，移除就關乎執業單位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 (i) 草案第 126 條——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 條，然而就紀律處分程序(將會根據《財匯局條例》新訂第 8 部訂立的過渡規例繼續進行者)而言，保留第 42 條的效力；
- (j) 草案第 119 及 128 至 131 條——載有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其他相應及技術性修訂；
- (k) 草案第 132 至 143 條——載有對《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的相應、技術性及相關修訂。

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建議會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加強保障公眾的利益。財匯局會稍後釐定就執業證書和註冊申請收取的合適費用；儘管會計業界須繳付該等費用，有關收費安排不會為業界帶來巨大的額外成本負擔。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 財匯局會運用政府在二零一九年注入的種子資金的未用餘額，作為經進一步改革制度初期的運作經費；長遠而言，經費會來自執業證書和註冊申請的收費。這項安排不會對政府財政造成影響。

3. 由於財匯局屬自行聘用員工的法定機構，建議對公務員並無影響。